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 提案原文

第十一冊

第五〇一號至第五五〇號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968



鴻英圖書館

登記.....  
書碼.....  
到期.....  
價格.....  
備註.....

# 目錄

提案號碼  
提案姓名  
提案人

- |     |         |  |
|-----|---------|--|
| 506 | 尹代表冰彥等提 | 剷除官僚政客選任賢能人才以行新政案                              |
| 505 | 尹代表冰彥等提 | 征用豪門及貪污官吏資產以解救經濟危機案                            |
| 504 | 熊代表公哲等提 |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爲貴族教育制度應行徹底改革案                         |
| 503 | 劉代表綺文等提 | 爲提高國民道德文化水準擬請大會函國民政府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應隨時提高并補助實物以重師道案 |
| 502 | 龔代表學遂等提 | 請政府於兩年內完成東南國防交通建設以應當前國際危機案                     |
| 501 | 李代表宏毅等提 | 請實施經濟改革以挽救國家危機案                                |

提案目錄

案備註

~~1522507~~

~~1522500~~



- 507 劉代表綺文等提 現行教育學校重教不重訓應如何改進案
- 508 彭代表曉甫等提 請提前完成川黔川陝兩鐵路以利國防建設案
- 509 彭代表曉甫等提 請改南京名稱爲中京案
- 510 彭代表曉甫等提 擬請設國立和平大學於芷江以資紀念抗戰而宏湘鄂黔川四省邊區教育案
- 511 彭代表曉甫等提 請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以利戡亂建國案
- 512 胡代表羽高等提 擬請政府積極建築川滇黔鐵路以利交通加強戡亂輸運案
- 513 王代表汝南等提 請政府公佈限期施行貨幣改革並參酌生活指數規定法幣將來兌換新幣比價以穩定人心俾免更行惡性膨脹案
- 514 裘代表德燾等提 確定梅花爲吾國國花案
- 515 錢代表公南等提 請明令豁免綏靖區內人民手工業生產品捐稅以救垂危民命並獎發民間經濟之基礎案

- 516 錢代表公甫等提
- 517 劉代表蕙馨等提
- 518 海代表靖等提
- 519 戴代表慶雲等提
- 520 常代表明強等提
- 521 劉代表冠儒等提
- 522 段代表樹華提等
- 523 孫代表延榮等提

提案目錄

- 請政府迅速進剿蘇北積匪解除畿輔威脅奠定全  
面清剿基礎並切實整頓軍事政治以達澈底綏靖  
與民更始案
- 擬請中央撥發經費舉辦邊遠省份兒童福利工作  
以利貧童案
- 請移民殖邊以解決土地問題案
- 為清查外匯管理積弊改善進出口管理案
- 擬請起用地方領袖組織民間武力統一河南軍事  
指揮以軍事配合政治收拾人心挽救中原危機藉  
保江南無虞案
- 請政府撥發大量物資及振款救濟共匪盤據最久  
災情慘重之晉東南上黨十九縣流亡太原臨汾及  
豫陳各地難民案
- 為加強民衆全面訓練提高消滅赤匪鬥技應積極  
廣泛提倡國術恢復民間固有自衛武力以樹聲威  
而利戡亂由
- 茲併研技機關請劃各級政府派關職權以提高行  
政效率案

524 王代表壽如等提

戡亂剿匪必須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俾與軍事捷伐相配合以宏實效案

525 卓力格圖代表等提

請予保障蒙古權益振興蒙古經濟以期盟旗得以維持人民得以生存案

526 賈代表國恩等提

請政府規定省及省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中職業團體及婦女代表應佔名額以昭公允案

527 林代表競等提

挽救危機與民更始案

528 羅代表紹武等提

為建議滇滬壽邊區疆界問題依據民族自決原則應以公民投票方式解決俾邊民得早日返回祖國懷抱案

529 王代表蔚五等提

擬請切實依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並厲行冤獄賠償制度案

530 張代表執中等提

請政府即將田賦並地價稅全部撥歸地方充實自治經費案

531 柯代表建安等提

為獎勵特產出口以換取外匯擬請交由主管機關令飭四行放寬茶貸數額如期發放以維茶農案

- 532 史代表國源等提  
 533 胡代表魁生等提  
 534 尹代表冰彥等提  
 535 尹代表冰彥等提  
 536 彭代表雲伯等提  
 537 彭代表雲伯等提  
 538 陳代表偉等提  
 539 吳代表培均等提  
 540 袁代表希洛等提

共黨全面叛亂匪區擴大以致失學失業青年逐日  
 繳增擬請政府指撥專款加急搶救並妥爲安置案  
 發動全國婦女積極參加戡建工作確立民族自衛  
 基礎案

應卽實行戰士授田案

收容綏靖區失學失業青年予以訓練分發任用充  
 爲戡亂建國幹部案

請政府改善粵漢鐵路案

教育應均衡發展案

爲迅速擴充保安團隊及縣民衆自衛隊以利戡亂  
 由

請減輕淮北製鹽成本以利豫湘鄂等省之民食案

議徵兵應先本縣受訓練並以之保衛國家案

541 朱代表煥彰等提

提高邊疆公教人員素質及待遇開發邊疆鞏固國防案

542 孫代表雲峯等提

請於戡亂期內凡妨害社會秩序者應由政府依據憲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另訂辦法予以防制案

543 蕭代表次尹等提

請政府迅速有效解決法國侵佔面沙羣島事件及港督迫遷九龍城居民事件以固領土主權案

544 蕭代表次尹等提

請政府減輕糖稅增加蔗農貸款改善徵收糖稅辦法以減輕蔗農負擔扶植糖業發展案

545 賈代表國恩等提

請政府加緊推進各級教育人員福利事業藉以改善其待遇案

546 鄧代表譚等提

為加強戡亂力量擬請政府起用退役軍官并改善軍人待遇重視在鄉軍人以提高士氣縮短戡亂期間完成建國大業案

547 蕭代表次尹等提

請政府獎勵蠶絲外銷改進絲貨結匯辦法增加蠶貸款指導蠶桑改良以扶植蠶農爭取外匯案

548 王代表崇熙等提

為加強戡亂及國防力量請政府切實改革軍隊積弊及健全統一地方武力並組織國民外交代表團積極呼籲大量軍事援助以收上下一心表裏協調中外互助之實效案



550 549

梁代表敦厚等提

王代表鈞雲等提

解決土地問題完成戡亂建國大業案

承德冰雹為災難民請集擬請移電國民政府迅速派員前往賑救案

提  
案  
目  
錄

## 李代表宏毅等七十八人提請實施經濟改革以挽救國家危機案

（提案第五〇一號）

理由：抗戰復員之後，國是紛紜，匪共猖獗，極目中原，幾於到處烽火，其所以演成今日之局面，固由於軍事上之失敗，政治上之乖方。而其根本原因，則實由於經濟措施，不能因應國民之需要，乃致民生不安，禍亂日著。其在鄉村者，全國佃農與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五，每年生產成果，過半數須繳納於不勞而獲之地主，以致佃農生活日艱，地利難盡，日產日減。共產黨乘機煽動，亂源遂不可戢。此土地政策有須立行改革者一。其次銀行為現代經濟之樞紐，而國內銀行複雜，管制困難，商業銀行，成為囤積居奇，操縱市場之原動力，甚且勾結國家行局，套取外匯，巧取貸款，因以造成金融上之紊亂現象。近年來銀行經營，常為少數人所利用，財富集中，社會人士每指銀行為製造豪門資本之武器，此金融事業有須立行改革者二。又查抗戰復員之後，對外貿易，外匯流入少數豪門資本之手，流弊叢生，經營出口商人，虧耗累累，經營進口商則利潤百倍，抑止出口，獎勵走私，實以此為厲階，此亦急應加以改革者三。有此種種事實，遂造今日國家之危機。非痛下決心，實施經

濟改革，無以挽回頹運。

辦法：

一、關於土地政策者：

(1) 請政府即時通令全國對於佃農所耕之土地，即歸其所有。

(2) 佃農所耕之土地，政府可發行徵用券，按土地陳報價格一次，付償於地主，此券乃十年攤還。

(3) 佃農每年以其所獲得土地之總值（按陳報價格計算）十分之一交付政府，以十年為期，其應付之代價即完全清償。

(4) 佃農在地價清償期間，不負納土地稅之責。

二、關於金融專業者：

(1) 凡私營銀行及錢莊，一律限期清理停止營業，官商合辦銀行其商股則由政府收購。

(2) 收購後之銀行，其資本歸併於四行，以資簡化，關於收購之資金，以發行債券行之。

三、關於幣制改革者：

(1) 發行新幣（或即命名為孫幣）一元等於二角五分。

(2) 發行額百分之三十以黃金外匯為準備，其餘百分之七十為保證準備，另設委員會實行公開檢查。

(3) 以法幣十二萬五千元兌換新幣一元（姑按五十萬元合美金一元計算），限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將法幣完全收回。

(4) 厲行黃金外匯國有。

(5) 戡亂時期，軍事上之開支，以征實或徵收豪門資產抵補之。

#### 四、關於征用豪富資產者：

(1) 國人在外國存款及財產，須用外交方法請外國政府一律封存。

(2) 請政府發行無息債券，將封存之資產一律徵用。

(3) 此項征用資產，作為本國建設及改革幣制之用。

(4) 官僚或富豪在本國內之資產，如電廠礦山森林等，亦以同一方法收歸國有。

#### 五、關於對外貿易者：

(1) 對外貿易完全國營，封閉一切私人進出口貿易公司及商號，國營機構歸經濟部直轄。

(2) 按國內需要輸入貨物，并發展本國生產直接輸出國外。

(3) 嚴禁輸入奢侈品。

提案人 李宏毅

連署人

王撫洲	楊却俗	徐濤	宋澎	郭桂森
何佛情	王尙欽	董廣川	龐國鈞	翟松林
黃自芳	郝培芸	羅震	宋進忠	楊士灑
張承先	徐堯岑	朱蘭堂	李子敬	吳大鈞
王掄青	况庭芳	孟昭瓚	董鑫	徐志中
黃任材	黃醒洲	戴祥驥	王之	任達生
李慎思	王溥	侯家傑	王德庵	韓家學
李學正	孫錫璋	吳協唐	楊錚	張華祖
朱振家	周祐先	梁樞庭	周炎光	侯瑞桓
劉藝舟	于榮岑	宋子芳	王雲閣	李宏毅
陳泮嶺	時君謀	王燦藜	孫仁	龐文仲
王撫洲	原思聰	劉馨庵	賈永祥	張逸民

崔友韓 馬庭松 鮑宗文 祝更生 侯象麟  
楊憲生 陳天秩 袁滌塵 劉雨民 常明經  
曹 彬 蔣伏生 張與仁 魏毅生 司慶軒  
范效純 王力仁

提案 第五〇一號



龔代表學遂等五十九人提請政府於兩年內完成東南國防交通建設以應當前

### 國際危機案

(提案第五〇二號)

理由及辦法：當前國際局勢，極爲惡劣，倘不幸發生國際戰爭，我國以地理關係，自難保持中立，爲今之計，亟宜從速勾通閩粵海港，與長江流域之陸路交通，庶於動員人力物力，有所裨補，而陸路交通以鐵路運量爲最大，緣此擬請政府於兩年內，至少修通與東南國防交通之鐵路如次。

(一)於半年內，恢復戰時破壞之贛淮鐵路，俾與業經通車之浙贛鐵路啣接。

(二)於一年內，自粵漢路之曲江站，沿贛江上游接通贛湘鐵路之樟樹站。

(三)於一年內修復自南京經皖省至貴溪之京贛鐵路，與浙贛鐵路啣接。

(四)於兩年內，自廈門海港，向北入江西境，沿閩贛邊區修築鐵路，至浙贛鐵路之鷹潭站，與京贛鐵路啣接。

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龔學遂 劉士毅 胡協虞

連署人

賈國恩	劉行謙	劉家樹	郭庸中	李杏
田克明	劉峙	萬芳	劉師湯	徐慧中
李士襄	譚常愷	胡致	譚之瀾	陳劍脩
杜從戎	錢品松	章毓奇	趙可夫	傅宜之
鄧國桁	王洪波	沈發義	潘士浩	王尙質
黃光輝	周鳳九	趙恆憲	蔡孟堅	劉子亞
柳克聰	黃令通	吳琛	金時春	李毓九
李樹森	劉公武	毛秉文	鍾華謬	蕭新民
徐慧玉	戴季韜	周臨之	雙景五	何沛霖
楊友柏	袁同疇	蕭珉	唐際清	蔡杞材
丘贊良	段夢暉	唐俊德	劉曼珠	陳琮
王恢先				

劉代表綺文等四十一人提爲提高國民道德文化水準擬請大會函國民政府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應隨時提高并補助實物以重師道案

（提案第五〇三號）

理由：根據憲法第一六四條，所訂：「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第一六五條所訂「國家保障教育，科學，文藝，工作者之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建國時期「教育第一」，其重要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盛衰隆替，所以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生活，絕不能忽視，我國戰後，國民道德日趨低落，學潮洶湧不已，其原因雖複雜，但受社會經濟影響爲最，物價高漲，民生困苦，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爲社會上最優秀人才，彼等負繼往來開，復興民族之重責，辛勤刻苦，形神勞頓，國生活程度日高，而待遇微薄，無法仰事俯畜，尤以小學教職員爲甚所得幾不足個人溫飽，收入少，工作繁，物價狂漲無止境，彼等營養不足，健康日，損受現實生活威脅，在飢寒線上掙扎，所以影響彼等研究學術之精神，及事業之情緒最大。若不急謀改善

辦法解決，則教職員爲生活所迫，未必各能永恆安於其位，教職員生活不安定，可能影響學生品德學業，若長此以往，實堪憂懼，爲挽救此種危機，惟有對各級學校教職員，尤其小學教職員，待遇應隨時提高，并補助實物，使免受物價影響，俾得安心研究終身教育事業，藉以提高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而固國本。

辦法：由大會函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迅速遵照憲法第一六四條，及第一六五條，切實施行外，并轉飭各地方政府，將田賦所得，酌量補助教職員之實際需要。

提案人 劉綺文

連署人

吳菊芳	李粹芳	陳喜清	楊瑾英	黃景燦
張子田	伍天生	黃謙君	林茂祥	葛越溪
祖衡	陳保真	許榮暖	何輯屏	羅在林
蘇友仁	王兆畿	陳林榮	陳拱北	黃爾定
王名烈	蕭次尹	張惠長	王德全	王素波
張雲漢	李秉碩	謝康	余晉堅	陳篤周
陳中海	梅友常	余春華	吳榮楫	陳人哲
王星拱	黃華峯	朱倏	陸幼剛	

熊代表公哲等廿九人提我國現行教育制度爲貴族教育制度應行徹底改革案

提案第五〇四號

前言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本出稗販，爲歐洲工業革命後之一種產品，我經濟落後之中國，大多數人民不易得有教育機會，雖有傑特之才，亦往往困於家計，又其爲教育一定班級，畢業有一定年限，亦不免有近於工廠化，此種制度，歐洲晚近教育學者，已多持不滿之論者，更無論於戰後之中國已。

辦法：

一面由政府擴充校外設備，如圖書館科館體育館，所謂擴充，不獨須大量購置圖書儀器，並加聘講座導師，以供一般學生之須要，庶幾有志向學，無力供給學費者，亦得有自由研究機會，並可利用播音機，作定期講演。

此種辦法，其特點，卽學校但予學子以求學之機會，而不予以出身之階資，但有研究，而無所謂畢業，但論程度，而無一定之年級。

一面由政府利用考試，獎勵一般人自由研究之興趣，此項考試，可分爲兩種，一爲無定限的，一爲有定限的，有定限的考試，可名爲學業考試，按其程度，分別科目，高

等學業考試以現行大學畢業程度爲準則，普通學業考試以現時高中畢業程度爲準則，均由教育部，委託各省教育廳辦理，或一年一次，或兩年一次，但問其及格與否，不問其研究時間及歷程如何，其考試及格者，即給予一種證書，得有此項證書者，即準其應普通或高等等類文官考試無定限的考試，可名爲學科考試，亦分高等普通兩級，每學期或一次或兩次三次，時間科目，由教育廳臨時酌定，仍按照程度，量分等級，成績優異者，並可依獎學金辦法，酌給獎金，以資補助。

提議人熊公哲

詹絜悟	萬文仙	周利生	胡政	黃令通
饒世澄	熊倏	蔡孟堅	劉曉風	錢品松
黃勛卿	傅宜之	田克明	謝傑	余樹芬
胡協虞	廖國仁	黃光輝	黃冠三	賴豐光
吳益祥	劉師湯	匡正宇	李士襄	鄧國珩
李杏	王德輿	黃光學	裘德燾	

# 尹代表冰彥等四人提：徵用豪門及貪污官吏資產以解救經濟危機案

(提案第五〇五號)

理由：

邇來物價直線上漲，百業凋敝，一般人民被經濟壓迫，均處於呻吟掙扎中，如不積極設法挽救，經濟崩潰之悲劇，當不在遠，解救經濟危機之辦法，徵用豪門及貪污官吏之資產爲當務之急。

辦法：

- 一、詳細調查國人外匯資產，予以強制徵用，
  - 二、詳細調查並獎勵人民告發貪污官吏資產，予以強制徵用。
-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尹冰彥	劉多荃	許俊哲	呂之謂	韓清淪
孫秀岩	唐國棟	張維仁	董英斌	丁世傳
尹希價	劉翰東	汪幼平	張國忱	李象泰

提案 第五〇五號

提案 第五〇五號

趙惜夢	趙全璧	張振鸞	王鏡仁	龔玉峴
徐長熙	任子謙	徐景軒	林輝山	高殿墜
王泰興	齊濟	邢復禮	楊丕欣	王今文
周治平	唐舜君	許銘	馬毅	程麟豐
馮執堅	劉仁傑	王崇熙	高希文	孫耀榮
李德義	胡原道	單成儀	李宇清	



# 尹代表冰彥等四十一人提剷除官僚政客選任賢能人才以行新政案

提案（第五〇六號）

理由：現在國家糜亂之狀，互古所鮮有，在此非常時期，應用非常人才，專能敷衍及守成者，均是國家社會之罪人。二十餘年來，政治舞台上均是一般官僚政客換來換去，蟠據在政府各衙門，一方面揣意承旨，欺騙蒙蔽，一方面互相衝突，互相牽制，以致對於國事處置錯誤，造成現在嚴重局面。茲新政開始，必須引用賢能人才，欲引用賢能人才，必先剷除官僚政客。

辦法：（一）由本大會對於現在一般政務官之功過予以檢討，其有功者獎之，有過及不稱職者懲之，並交政府永不准再用。

（二）請政府廣求賢能人才，予以超級提陞，並向各省縣博訪或令其保薦，如有謬報，即予重懲。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尹冰彥

提案 第五〇六號

連署人：

劉多荃	許俊哲	張維仁	韓清淪	呂之謂
劉翰東	李春潤	丁世傳	張國忱	汪幼平
趙惜夢	李景泰	張振鸞	王鏡仁	任子謙
變玉崑	林耀山	高殿陞	趙全璧	徐長熙
王泰興	徐景軒	邢復禮	齊濟	唐舜君
楊不欣	李德義	程麟豐	馬毅	劉仁傑
王崇熙	高希文	馮執堅	孫耀榮	胡原道
邢復禮	單成儀	富保昌	李宇清	王今文

## 熊代表公哲等卅二人提現行教育學校重教不重訓應如何改進案

(提案第五〇七號)

說明：現時學校之中，師生之間，除販賣知識以外，別無其他關係，近日談教育者，每謊稱學校爲知識販賣部，蓋以學生爲販，教師爲賣，師生之間，只有商業關係，其言絕痛，此不能不謂爲教育制度上一大缺憾也。請卽以中學爲喻，今日中學，每級一班，高初中分辦，每校至少須有三班，初中照章每班須滿四十人，高中須滿三十人合計三班。每校學生均有百人上下，此猶規模最小之學校也。其規模大者，每校有多至七八百人或千人者，蓋人數之多如此，而管教方面，校長之下，僅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爲負責責之人，雖或名稱時有變更，而職責大抵與前無異，以此二三人之精神心力，欲責之負此數百人或千人管教之重任，雖外此尚有科級主任，可以相助爲理，要求難于周至，近來教育部，高唱訓教合一，雖亦有全體教師，均須負管導責任之現條，最近並加設所謂訓導委員一目，看之人人負責，望之人人不負責，此固非爲過甚之辭也，又况所謂管導云者，不過督察學生過先裁制學生行動，但務消極之防制，外此更無事矣，效力如何，尤未易言，在中學如此，至大學學生

程度既進，人數尤衆，更無論已。

辦法：中學則校長以下，除教務事務兩主任，主持全校行政外，其餘如訓育主任，及各科級主任，不如一律廢除，另設班主任一目，大學則自院長系主任以下，亦加此一目，其訓導委員則亦從刪，此項班主任，每班一人，與從前科級主任，絕對不同，如某班教師爲主任，則凡某班之事，一以委之，某班主任，對於某班員生，外而課業，內而私生活，凡起居操作，及一切行動，皆負監督糾導之責任，居則同處，食則同餐，坐則接席，蓋本廠人所謂導師一制，而略參以我國舊時山長塾師之意，我國舊時師生，其一種相親相愛，互相砥礪之精神，實今日所未有，故此項班主任，聘任之際，尤宜慎重，求其品學兼優，眞足爲人表率者，方能充任，庶幾學生一方受其教導，一方受其薰陶，在今日而言教育，抑豈必圖謀恢復宗法社會之師生觀念，然果求師生關係發生人格影響，自不能不以友誼挽救之。

啓者此有不可不注意之二事，一、此項班主任之待遇，必須特別提高，其薪額至少須高于普通教師三分之一，並須詳訂保障及優獎辦法，二、每班學生，不可但就經濟上着想，人數不可太多，此層中學尤宜注意大約高中不得過二十人，初中不得過三十人，否則一人精力有限，效率力必因之奪減，卽班主任應否兼任他班

功課，亦須詳加考慮。

大抵我國現行教育制度本出稗販此種大批出產之教育，是否應行改革，歐洲學生近來亦往往列爲論題，我國將欲從事改革，自當從固有之歷史中，另尋途徑，以建立一種非歐化非美化，而爲中國化之新文明新教育制度，欲建立此種新文明新教育，自亦非一蹴可幾，必在現行制度之下，欲求改正前文所舉弊端，惟有增進師生感情，注意人格感化，以期收訓教合一之實效而已。

提議人

詹絜悟

陳穎昆

周利生

譚之瀾

蔡孟堅

萬子何

劉曉風

胡致

饒世澄

熊恢

傅宜之

黃勛卿

錢品松

田克明

謝傑

廖國仁

黃令通

黃冠三

余樹芬

胡協虞

吳益詳

黃光輝

劉師湯

賴豐光

匡正宇

李士襄

鄧國珩

李吉

王德輿

黃光學

裘德燾

熊公哲

提案 第五〇七號

彭代表曉甫等三十六人提請提前完成川黔川陝兩鐵路以利國防建設案

(提案第五〇八號)

理由：查西南西北各省，蘊藏豐富，亟待開發，抗戰八年，實以此為根據地，此後尤為重要地區，惟以交通困難，運輸不便，非提前完成鐵路，實不足以談將來之國防建設，用特提出，敬請

公決：

辦法：(一)咨請中央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迅速分別開工修築，限期兩年完成。

(二)土方部分，用徵雇民工方式，積極辦理。

提案人 彭曉甫 劉裕遠 劉藝華

連署人 曾毓權 何憲綱 陳世賢 譚克敏 唐宗棹

田景萬 鄭鑄成 張執中 黃寶親 王智

史肇周 楊鴻壺 楊白楹 周恭壽 楊月屏

徐篤光 孫蘊奇 鄭英虎 熊光祿 周仲良

方若愚 王家烈 黃齒一 任永熙 朱子剛

提案 第五〇八號

蕭樹經 向光舉 楊汝南 丁達之 莫健  
張卓 王蔚五



# 彭代表曉甫等三十一人提請改南京名稱爲中京案

提案（第五〇九號）

理由：

（一）南京位於我國之長江，踞三大流域之中央，地當全國之重心，較之美國奠都華盛頓，英國奠都於倫敦，其位置之適中，有過之而無不及。

（二）現時亞洲之國家，有日本首都稱爲東京，若我國首都南京不改名中京，其名次似反居於日京之下也。

（三）中者，中央之意也，古語云，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顧名思義，實足以正名分也，改南京爲中京，誰曰不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咨請政府照辦

提案人 彭曉甫

連署人 任永熙 林秉同 劉藝華 張樹德 曾毓權

何憲綱 楊汝南 吳達 鄭英虎 唐宗椿

提案 第五〇九號

提案 第五〇九號

田景萬	史肇周	熊光祿	莫健	黃寶親
劉裕遠	朱子剛	楊月屏	楊鴻堉	孫如磐
王智	王崇仁	何幹羣	徐篤光	楊白楹
王蔚	周仲良	黃齒一	陳爲瑾	楊慧芬

彭代表曉甫等二十九人提擬請設國立和平大學於芷江以資紀念抗戰而宏湘鄂黔川四省邊區教育案

(提案第五一〇號)

理由：

查芷江爲我國四大空軍基地，在抗日戰爭期內，貢獻甚大，日本投降，即在芷江，故和平名城，因而中外聞名，且芷江踞湘鄂黔川四省邊區之中心，地區甚爲重要，附近各公私立中學畢業生，雖爲數甚衆，但因距離長沙武昌貴陽重慶千餘里向外升學，極感困難，爲紀念抗戰及平衡發展高等教育計，特提是案，敬請

公決！

辦法：

(一)咨請政府迅速籌備 (二)芷江城內公地及房舍可先行利用，而後再爲修築新校舍

提案人 彭曉甫

連署人 陳爲瑾 楊慧芬 黃齒一 向光舉 劉藝華

提案 第五一〇號

劉裕遠	何幹羣	任永熙	曾毓權	何憲綱
唐宗椿	王家烈	鄭鑄成	田景萬	黃寶親
周仲良	莫健	史肇周	孫如磐	楊白楹
	楊汝南	楊鴻莊	朱子剛	方若愚
丁達三	張執中	鄭英虎		

彭代表曉甫等三十五人提請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以利戡亂建國案

(提案第五一一號)

理由：

查我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八，其中佃農及雇農，爲數甚衆，土地分配問題，亟應解決；又豪商資本，日益放任發展，倘不從速加以限制，影響所及，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欲求社會安定，戡亂易於收效起見，必須及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並須澈底認真執行，用敢提出，敬請

公決！

辦法：

咨請政府認真執行。

提案人 彭曉甫 熊光祿 張執中

連署人 劉裕遠 鄭鑄成 徐篤光 王崇仁 鄭英虎

王家烈 丁達三 何幹羣 向光舉 莫健

譚克敏 林秉周 張卓 張樹德 游德京

提案 第五一一號

一

提案 第五一一號

楊國棟	鄭佐國	孫蘊奇	任永熙	王蔚五
楊白楹	劉藝華	楊鴻虛	王智	曾毓權
何憲綱	陳世賢	唐宗椿	田景萬	黃寶親
朱子剛	張卓			

胡代表羽高等五九人提擬請政府積極建築川滇黔鐵路以利交通加強戡亂輸

## 運案

(提案第五一二號)

理由：

目前本國現狀，戡亂莫甚於東北，建設莫甚於西南，雖戰火燎原，而最大隱憂，實在於鄰國，戡亂結果，或可能演變至第三次之大戰，以第二次大戰所得之教訓與經驗，復興民族根據地之川滇黔交通，實不可以忽視，此刻稍稱安全地帶，亦僅此三省，聞廣州灣已建築海港，直通太平大西兩洋，經粵桂湘鐵路，直達黔省，而分支以出川滇，政府應未雨綢繆，立刻興工，加緊完成此條貫通西南之大動脈，以備目前戡亂之用，未來大戰之需，此條鐵路之趕速完成，其時間性似已刻不容緩，而粵漢路所截留之綱軌與器材，應僅先撥充應用，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自金城江尅日接通貴陽，自貴陽分道接連成渝線，又接通雲南之曲靖，三省同時興工。

一、自廣州灣港口建築鐵路經粵桂以溝通湘黔桂現有之路線，及湘黔未通之路線。

提案人

郭德潔	趙作棟	周起政	楊月屏	張卓	王蔚五	張寶家	方若愚	史肇周	李宇杭	熊光祿	唐宗椿	胡羽高
傅宴如	朱全德	焦易堂	何幹羣	馬守援	韋耀祖	朱子剛	田景萬	張鶴林	何憲綱	楊慧芬	王覺	
	劉華	孫少凡	高仲謙	王孔安	楊鴻堃	王家烈	丁達三	周恭壽	陳世賢	順公著	安關松	
	莫健	程良秉	黃齒一	向光舉	孫如樂	陳應行	楊白楹	張宗白	徐次珩	孫蘊初	劉藝華	
	田成	任永熙	張迎藏	蕭光海	劉裕遠	張執中	王崇仁	李仙	鄭鑄成	彭曉甫	賈文秦	



王代表汝南等三十四人提請政府公佈限期施行貨幣改革並參酌生活指數規定法幣將來兌換新幣比價以穩定人心俾免更行惡性膨脹案

（提案第五一三號）

理由：

（一）法幣在今日國人心目中，所謂改善稅制，出售國營事業，進行延緩，實無以固幣信。說者謂為國內經濟不能穩定，國際收支無法平衡，則改革即無法談起，殊不知國內工商業繁榮，以及國際貿易之消長，胥賴幣制之穩定，兩者互為因果。（二）改革幣制已成全國人民一致之要求，此一改革關係社會安定，人民利害，故人民有權要求政府宣佈發行新幣日期；此一日期應由財政當局縝密計劃，詳為酌討，不宜祕而不宣，突如其來，使社會工商業再受意外損失。財政當局針對現實，若認為籌備發行新幣，須有一年時間，則不妨公佈開年四月為行使新幣日期，同時參酌生活指數將現行法幣，重為估值，公佈周知。如將二十六年法幣一元釘於現法幣二十四萬倍（依照公教人員發薪指數）則將來新幣發行時，直以二十四萬掉換新幣一元，不再變動。如此，法幣本身始獲注入新血液，國人心理中，重獲一番保證，敢於儲蓄法幣，不再積存貨物，造成市面畸形物

資缺乏現象。在此過渡階段。物價必可減少波動，一般公用事業不致藉口加價，公教人員待遇，或不至按月調整。敬特提請  
公決：

提案人 王汝南

石遠峯 杜衡 汝澤肖 朱全德 史新三

簽署人 高仲謙 張學讓 蔡屏藩 李生萼 徐經濟

張國鈞 寇湘陽 張迺蕨 焦易堂 邵伯藩

岳持齋 王孔安 葉潤榮 王伯直 龍文

趙波 張濟同 張懷義 賀振倫 李文雄

蒲春階 呼延霹靂 章懷政 晁建文 劉蔭遠

戴良謹 高仲謙 朱問民

裘代表德燾等二十四人提確定梅花爲吾國國花案

(提案第五一四號)

理由及辦法：

梅花不畏風霜摧殘，正象徵吾國堅忍不屈之民族精神，應由本大會正式決議定爲吾國國花。

提案人 裘德燾 李士襄

連署人 鄒仰賢 胡 信 吳益詳 周兆麟 歐陽緒

邱旭升 饒世澄 劉曉風 陳劍脩 李 杏

鄧國桁 黃光學 胡正濤 徐喆仁 胡協虞

熊 恢 萬 芳 傅宜之 張國興 陳穎昆

徐兼善 賴豐光

提案 第五一四號

錢代表公南等三十五人提請明令豁免綏靖區內人民手工業生產品捐稅以救垂危民命並奠發揚民間經濟之基礎案

(提案第五一五號)

理由：

自產業革命以後，國內手工業已一蹶不振，而勝利以來，奸匪猖獗，有加無已，在昔手工業重要產品如布疋絲綢等等，一面可以抵制外貨，一面可裕民生，現在匪區日漸擴大，固屬生產銳減，而運輸困難，市場又復爲洋貨侵奪，原有以手工業爲生之人民，馴至不可終日，無形造成匪黨吸收之對象，觀於匪衆日增，聲勢日厚，不得謂爲無因，目前日本紡織業已受限制，正爲國貨復興之良好機會，在此戡亂期間，應立即宣佈手工業產品免稅，以增產量，間接可以爭取市場，可以抵制洋貨，民國初年，農商部爲救濟農村起見，對於全國著名之紗布產區，曾請政府明令免稅，以與日本競爭，於是恢復東三省及南洋市場，卓著成效，爲今之計，對於手工業產品免稅，誠爲適時之措施，在國庫稅額減少有限，而政府與民更始之至意，實爲井里升斗小民所引企，況且成例在先，行之獲效，則又不必多所瞻顧，確爲救時良策之

最急者。

辦法：

明令豁免綏靖區手工業產品一切捐稅。

提案人

錢公南	崔叔仙	徐志道	遂振琇	張寰治
張文潛	張樹德	戴軼羣	芮晉	賈韞山
朱敬之	祝平	蔣佩儀	沙毓奇	華壽崧
李徵慶	錢鼎	方先覺	劉志強	章繩川
龐樹森	羅弈民	吳天民	卜蕙冀	吳培均
顧建中	朱煥彰	宋化純	徐子爲	夏光宇
顧毓琮	徐恩曾	戴天球	李霖新	滕傑

錢代表公南等三十三人提請政府迅速進剿蘇北積匪，解除畿輔威脅，奠定全面清剿基礎，並切實整頓軍事政治，以達澈底綏靖與民更始案

（提案第五一六號）

理由：

蘇北地位，濱江帶海，掩護京滬，庇翼江南，無論在經濟、政治、軍事、交通、各方面，其重要性爲人所共知，不俟繁贅。但自勝利以後，匪黨自魯南、皖北、豫西、分頭竄入，一面復由海道輸入大量接濟，聲勢愈大，實力愈充。目前整個蘇北，除僅餘之重要城市數處外，全面盡入匪手，無可諱言，我軍僅佔有點線而已，且現在沿江一帶，如南通，揚泰、海門數處，如匪黨一旦進襲，可以頃刻淪陷，據匪方揚言，現在所以按兵不動者，非爲力不足以濟奸，留此數點，藉爲流通交換物資，無異匪黨之兵站服務，如果一旦攻陷，則長江可以飛渡，指日彌漫江南，京滬同時動搖，而江南潛伏之匪黨，潛滋暗長，羽翼日漸豐齊，內應外合之勢，實屬防不勝防，不爲蘇北之續者幾希，所有淪陷區內人民，生命財產，已非死亡枕藉十室九空數語所可形容，萬語千言，亦難盡其慘酷毒辣之萬一。請觀京滬一帶，以及尙在國

軍控制地區以內之難民載道，顛沛流離之慘狀，總之即爲匪勢浩蕩之反映。現在之蘇北全面，已入荒漠原始之狀態，所謂文明富庶之稱號，已早成爲過去，兩年以來，在軍事上之措施，政治上之佈置，其不稱人意者，已屬衆口一詞，同深疑懼。試問以如許軍隊，如許官吏，共作剿辦綏靖之努力，歷時不爲不久，而匪衆則愈剿愈多，舉例以言，濱海一帶之匪，在勝利初臨時不過三四百人，近已增爲四個區團，四個縣團，達一萬六千餘之衆，人民身受慘毒，實有呼籲無門之痛。若論地方武力，人民原本產破保產之號召，忍痛犧牲，而現在大多損失於匪，雖仍圖罄其生命以外之一切財物，繼續爲鄉爲國努力，不但購置武器困難，而一經購得，又復因此招致是非，禍生不測，馴至人之坐以待斃，無復寄望於政府矣。離心作用，愈演愈廣，適爲匪方宣傳攻訐之大好機會，是以進剿蘇北之積匪，第一應加強江海之封鎖，首先斷其接濟，一面以大量軍隊，由南通海門以及連河以東。同時逐城逐鎮搜索推進，再自隴海線以南加以重大壓力，完成兜剿之包圍，澈底澄清，方爲切實有效，政治方面亦亟應作有效之整頓，則蘇北全民，必誓以垂斃之身，完成全面肅靖之奮鬥，設或再事泄沓，壅蔽上聞，則全蘇全國不堪設想矣。

辦法：



軍事方面：

一、整飭風紀，應嚴格執行，庶使人心有所歸趨，不爲匪軍利用，而堅其信心。

二、充實地方武力，須由國防部配給大量械彈，不但使已失之武力恢復，而且增高其力量，否則廣鄉村，無由控制。

三、整訓部隊，配合政治，提高其意識，方能先使素質優良，戰力堅厚，收獲戰果。

四、完成大包圍圈，先自沿江沿海，一面自隴海鐵路以南，加重壓力，層層縮小，以達聚殲目的，而收全面清剿實效。

五、改革兵役制度，使適齡壯丁，一律參加地方團隊，逐次挑入省團省隊，而後選優參加國軍。

六、改革戰略，必須由點線之爭，而擴爲全面整體之爭取，以清匪源。

政治方面：

一、健全各級幹部，用人惟賢與能，絕對掃除人事榮緣之惡習，方可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二、高級首長，應儘以當地賢能是求，不但可以明瞭地方實況，而地方歷史關係，

亦受良心之驅策，盡其敬恭桑梓之道義的責任，而免扞格不入之弊。

三、嚴厲肅清貪污惡劣之風氣，樹立儉樸廉潔之習尚，並激勵實事求是之新精神。

四、實行平均地權，以平淡之程序，達成耕者有其田之最高目標，主佃對立之仇視俾可一掃而光。

五、嚴密保甲組織，務使優秀人士，出為鄉里服務，並須防止地痞莠民利用名義，殃民亂政。

六、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使其生活安定，俾使發揮最高工作效率。

救濟方面：

一、必須擴大農貸，務使農民真能有貸款到手，並應廓除中間機關之經手弊端，真能達到農業增產目的。

二、配給大量美國救濟物資，除日用品外，關於農業器材，必須切實分配利用。

三、廣設鄉村醫藥設備，如鄉村醫院，行動醫院，接嬰站，藥物供應所，務須寬籌經費，切實辦理，庶能減少死亡，增加健康。

四、綏靖區以內或鄰區，手工業產品，一律免稅，一面可以增產，一面可資救濟。

五、獎勵人民還鄉，收復一地，立即輸送難民回鄉，交通、食材、衣著、建屋等等

費用，由政府儘數籌給，以慰民望，而且使久入匪手之區域內人民，得一對比之覺悟。

提案人：錢公南

崔叔仙	徐志道	滋振秀	張寰治	張文潛
張樹德	芮晉	賈韜山	祝平	顧學蒲
許振東	蔣佩儀	沙毓奇	華壽崧	李徵慶
錢鼎	方先覺	劉志強	羅弈民	吳天民
卓培均	顧建中	朱煥彰	宋化純	徐子爲
夏光宇	曹簡禹	顧毓璩	戴天珠	朱敬之
李霖新	戴軼甫			

提案 第五一六號

劉代表蕙馨等四十人提擬請中央撥發經費舉辦邊遠省份兒童福利工作以利貧童案

(提案第五一七號)

理由：

我國兒童福利工作向偏重都市忽視鄉村，而邊遠省分，文化低落，向無兒童福利機關之設施，尤以年來共匪猖獗，丐兒難童流浪街頭者彼彼皆是，故擬請中央撥發經費以創規模較大之孤兒院，貧童收容所等兒童收容機關施以「養」與「教」之兒童福利工作，俾使嗷嗷待哺之貧童，得以身心之發展。

提案人 劉蕙馨

連署人

張復權	西謀珍	顏少儀	李培國	王星華
王文鼎	孫杰	孫明	高智	崔振權
龐英軒	王致雲	果珍	譚文彬	張端生
艾琴生	朱子衡	張頤	趙蔭亭	王興國
馬漢柏	馬真吾	王瑞剛	李棠	朱煥彪
李澤波	王玉襄	張翠蘭	項琴	王相君

提案 第五一七號

李志賢 鈕先箴 任桂聲 王瑞藹 胡慧榮  
蘇挺 馬素貞 魏寔炎 焦毓瑛

## 海代表靖等六十六人提請移民殖邊以解決土地問題案

(提案第五一八號)

理由：

查其匪假改革土地之名，行殘暴鬥爭之實，放此煙幕，欺罔國際，往往聽焉不察，誤中鬼蜮，如馬歇爾將軍竟亦謂中共係爲土地改革者，殊不知土地問題，在各小國家自屬嚴重，吾國人口雖衆，土地亦復廣袤，若論西北，則萬里金穴未開發，東北則人煙寥落，資源棋布，卽以內地而言，如長江兩岸之圩田，淮河流域之曠壤，公家曾設墾務機構，招人價領，許多猶在荒蕪，尙未墾種，與其謂人不盡其力，無甯謂地未罄其用，追源溯本，乃因一般人性樂於觀成，難於圖始，故大量人口皆集結於國之中部，而忽略邊陲，使人地兩衡，不能相勻，此土地所以有問題也。昔趙充國施行兵農政策，屯田西北，平時則化兵爲農，戰時則化農爲兵，管夷吾作內政寄軍令，亦猶此意，抗戰以還，內亂未戢，整編過驟，鑄成大錯，致貽今日國家机障，人民塗炭之大患，卽使裁軍，亦應採用屯田實邊政策，化分利爲生利，寓兵源於耕農，惟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亡羊補牢，猶爲未晚。

辦法：

- (1) 內地居民實行耕者有其田之原則。
  - (2) 耕田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土壤，每人限田三十畝，中等五十畝，下等八十畝。
  - (3) 每人除限田外，餘田令其自行出售與無田者。
  - (4) 如內地耕田不敷分配時，應將無田之民遷移至邊區省分，酌用以下三種辦法。
    - 甲、由政府查勘內地公家曠田，及邊區省分，籌辦若干大規模之農場以容納之。
    - 乙、計口授田，使其自行耕種。
    - 丙、籌辦若干牧場。
  - (5) 移民之經費，及墾荒之農具，由財政農林地政主管等部會核，統籌辦理。
  - (6) 關於交通文化社會等事項，由各主管部會核統籌辦理。
- 綜上所陳，不過爲移民殖邊，粉碎共匪之假借改革口號，提供解決土地問題之原則，當否，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海 靖

連署人 龔御衆 劉 峙 徐 濤 朱蘭堂 馬鴻逵



任達生	况庭芳	蔡孟堅	楊士瀛	朱錫璇
李相然	黃自芳	劉心皇	原思聰	胡紹芬
王德菴	孫仁	王正峻	常子春	馬崇靖
杜隆潮	張淑靜	王掄青	劉馨菴	張曉景
陳敏蘭	王覲陳	胡志遠	韓懷生	賈永祥
陸亞夫	馬伯安	王虞輔	郭桂森	凌濤
陳毓材	張鵬	杜秀升	王克用	羅震
張志中	朱振家	何佛情	李煒如	梁樞庭
常誨清	張華祖	李宏毅	張壽齡	甯實
王燦黎	張豁然	常明經	戴祥	袁滌塵
張鈞	陳漢發	孟昭勤	李唐濤	李子敬
江建杰	吳九如	王正熙	楊雲清	時子周

提案 第五一八號

戴代表慶雲等五十二人提：爲清查外匯管理積弊，改善進出口管

### 理案（提案第五一九號）

理由：抗戰軍興，國際交通斷絕，我國對外貿易，幾全陷於停頓狀態。勝利時，我國進出口商紛紛復業，新成立公司猶如雨後春筍，莫不爭前恐後競營進出口業務，大有打破過去買辦階級，樹立自主貿易之趨勢。乃三年來，不但自主貿易基礎未能奠立，而恢復戰前國際貿易亦不可得。考其原因，最大者有二：

（一）外匯被豪門資本家所剝奪 在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外匯，全被豪門資本家所剝奪，以大量採購外國奢侈品（例如玻璃襪化妝品，汽車等），而人民真正必需品，工廠必需機器原料，無法取得進口許可，遂告缺乏，成爲物價上漲之一因素。

（二）外匯被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所壟斷 關於外匯管理機構，在勝利時，有行政院外匯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外匯課，繼而合併成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查該會設立之目的，原係獎勵出口，限制非必需品進口，但結果適得其反，出口

陷於停頓，進口雖欲取之而不可得，因外匯全被政府吸收，所給付進出口商貨款，僅按官價折合，而國外貨價每合照國內貨價成本，致釀成出口商觀望不前。而進口僅憑管理委員會每季賜給進出口商一點分配定額，維持日常營業尙不可得，遑論發展，今管理委員會唯一法寶，是掛高外匯，引誘出口，可是外匯愈高，物價愈漲，形成外匯領導物價上漲。一般進出口商無雄厚資本等待牌價高漲時出售，仍是爲少數豪門資本家超機會。若不速予更弦改張，進出口貿易將陷於絕境，對外貿易因而斷絕。故根據憲法第一四五條「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規定，應取消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恢復戰前自由貿易。

辦法：（一）政府所得外匯，全由政府應用，不得分文供給豪門資本利用。

（二）進出口商所得外匯，規定二分之一，准照外匯牌價交付政府，其餘二分之一，准由進出口商使用，換取國外民生必需品（例如米麵麥棉花等）及工廠機器原料。

（三）政府大量貸款，以獎勵出口。

（四）組織清查外匯團，澈底清查積弊。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戴慶雲

簽署人：劉百鳴

童俊屏	李同	范美義	何曙光	吳鍾秀
鍾雲鶴	王秉鈞	關能創	謝鴻	劉紹成
富德淳	李化民	高韶亭	路蔭檀	唐紫園
喬辛熾	金時春	洪明峻	王撫洲	宋樹人
于思	賴豐光	吳益詳	劉行謙	孫廷榮
鄭立齋	王維明	杜從戎	江倬雲	常夢月
劉昌樸	田峴生	王子貞	李翰周	楊金虎
余登發	鄭獨步	郭榮生	徐天從	陸華謙
陳荇蓀	吳天民	李實平	劉瑩璋	范克洪
車道安				

提 案  
第五一九號

常代表明強等廿八人提：擬請起用地方領袖，組織民間武力，統一河南軍事指揮，以軍事配合政治收拾人心挽救中原危機藉保

## 江南無虞案

（提案第五二〇號）

理由：河南局勢之所以急轉直下日趨惡化，夷考其故不外左列數端：

- 一、軍事指揮不統一。
- 二、軍政脫節。
- 三、地方武力未得充分發揮其力量。
- 四、軍隊與人民不能合作。

溯自動員戡亂之初，河南軍事即分畫爲三區，指揮上不能統一，自亦難對流竄之共匪收堵擊圍殲之效，反之流爲「東城之兵不救西城之急，南城之師不解北郭之危」之弊，坐視名城相繼淪陷，更因軍事指揮人員不諳河南情形，干擾行政濫用民命不唯軍事與政治無法配合相輔相成反致軍政脫節，以是素具實力之地方團隊因軍政雙

方命令之鑿柄無所適從故迄未得完全發揮其力量加之軍隊與人民間感情之離異，更造成民怨沸騰之局面，人民視國軍如虎狼視共匪如蛇蝎，遂使有識者與有力者對含有軍事性之事宜裹足不前，人民既困於差徭復苦於兵擾民財行將枯竭行政瀕於停頓地方武力亦無能發揮致陷河南於今日幾不可挽救之境地，若任其繼續惡化下去不及時扼救，不唯河南一省將淪入共匪魔掌，整個華北局勢危殆，即江南局勢亦定堪虞也。

辦法：遴派豫籍富於軍事政治經驗並素孚衆望，有號召力之人士，充任河南最高行政長官，授以軍事統一指揮權，負責組織民間武力，請中央發給槍彈，由江南安全省份供給食糧，從而收拾人心，挽回殘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常明強 海 靖 袁滌塵 時君謀 龐文仲

李宏毅 蹇少樵 孟昭勤 何佛情 戴祥驥

張豁然 羅 震 裘朝永 鄧育英 楊慧芳

陳爲瑾 龍美瑩 龍志鈞 李呈祥 傅正達



李仕安  
孫仿  
吉紹虞  
王濟民  
刀威伯  
董鑫  
罕裕卿  
桂金安

提 案 第五二〇號

提 案 第五二〇號

劉代表冠儒等廿九人提：請政府撥發大量物資及振款救濟共匪盤據最久災情慘重之晉東南上黨十九縣流亡太原臨汾及豫陝各地

### 難民案（提案第五二一號）

理由：查晉東南十九縣，古稱上黨，東有太行之固，南臨大河之險，北橫正太鐵路，西通關陝要隘，實中原之要塞，華北之堡壘，歷史上爲兵家必爭之地，抗戰初年，共匪爲爭取重要地帶，不惜勾結日寇，收納叛軍，蠶食鯨吞，實行盤據，故上黨各縣，自二十七年起，卽相繼陷入匪手，朱德久駐襄潞，推行赤化，舉凡共匪慘殺鬥爭之政策，在晉東南，均實施無遺，經十年來之暴力統制，不特政治，經濟，制度破壞無餘，卽社會組織，倫理道德亦澈底摧毀，人民慘遭殺害者，將近百萬，虎口餘生，在此赤色恐怖下，亦惟有任其蹂躪宰割，其不甘心於共匪之魚肉，冒險犯難，逃亡太原臨汾兩地，難民約十餘萬，逃亡陝豫兩省難民，約二十餘萬，此四十萬流離失所之同胞，在飢寒凍餒之下，老弱轉死溝壑，少壯流爲乞丐，鬻兒賣女，牛馬爲生，極盡人間慘劇，若不速加救濟，非坐以待斃，卽挺而走險，不獨有背於人

道，亦爲國家社會之重大損失，請政府撥發大量物資，及振款於太原、臨汾、陝西、河南、等地，特設晉東南救濟機構，發放急振，俾上黨十七縣難民，得盡實惠，以免因地域關念，致使向隅，并予以組織訓練，以爲收復晉東南之先遣隊，則上黨難民，固蒙其利，戡亂剿匪，亦獲大助，爲此，籲請

大會建議政府，爲重視晉東南之險要，摧毀奸匪心臟計，應緊急救濟，組訓流亡，太原臨汾，及陝豫兩省之上黨十九縣難民，以爲國家所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劉冠儒

李仲琳

馮永禎

段玉田

石紫瑾

閻慧卿

劉生嵐

趙佩蘭

白煥采

樊祖邦

石鍾琇

張聯五

王止峻

張懷義

柴九思

麻士元

馬成驥

劉衍慶

王俊士

李青萍

師新德

趙耕安

樊萬亭

張世明

胡茂欽

王思誠

王恩榮

李激

董堯

段代表樹華等廿八人提：爲加強民衆全面剿匪提高消滅赤匪鬪技應積極廣泛提倡國術恢復民間因有自衛武力以樹聲威而利戡亂

由（提案第五二二號）

理由：查其匪禍國殃民驅使羣衆以肉彈換鉄彈，不惜犧牲奪取國軍之犀利武器攻城掠地，兇焰日熾，若不發動民衆羣起戡亂，則燎原之勢無以撲滅，惟民衆戡亂赤手空拳不行，而希望政府各縣市都能撥發大批武器，事實上又不可能，故爲加強民衆全面剿匪力量，且提高其消滅赤匪鬪技，勢非積極提倡國術，恢復民間因有武力不爲功。

辦法：

- 一、請由政府通令各省縣市對於組訓民衆自衛團隊時，注重國術之訓練，以加強其格鬪之技能。
- 二、由各省縣市發動原有國術技能者，充任教官或助教從事教練。
- 三、由各省縣市成立國術館主辦國術傳習所從事傳習。

四、自衛武器除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由政府發給械彈外，應充分由地方自製刀子劍棍，作戡亂武器。

五、利用精練格鬪技能，奪取共匪犀利武器，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段樹華 楊貞吉 張世明 王思誠 李 澂

王恩榮 樊祖邦 李仲琳 董 垚 柴九思

王止峻 閻慧卿 張懷義 馬成驥 馮永禎

王俊士 劉生嵐 麻士元 師新德 趙佩蘭

劉衍慶 樊靄亭 李青萍 劉冠儒 白煥采

趙耕安 胡茂欽 石鍾琇

孫代表廷榮等卅三人提：裁併駢枝機關清劃各級政府機關職權以

### 提高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五二三號）

理由：中國政府無能，行政效率低落爲主要原因，何以效率低落？論者多矣，或歸咎於官吏無能，或歸於官僚作風，斯皆倒果爲因之見也，愚則以爲根本原因實由於制度之不良。現在制度之形態如何？曰「疊牀架屋」，下級無權，事事必預請示，公文呈轉遺誤事機，莫此爲甚！曰「駢枝零亂」，機關林立，職權不清，遇事推拖，推拖不過乃行集會，集會時，主管軍事者謂軍事第一，主管政治者謂政治第一，爭論紛紛，議而不決，幸有決議決而難行，效率云乎哉！但「請示」「集會」則爲現在政府處理公務之不二法門，官僚政治由於是，良法美令不能行由於是，際茲勘亂時期，無可諱言政治重於軍事，而政治制度之澈底改革，行政效率之提高則爲當務

之函，試擬原則如次可否由大會交政府採擇施行之處，敬請討論。

辦法：一、根據事業一元化原則裁併駢枝機關使事權統一，免致各機關推諉牽制。

二、根據分層負責原則，清劃各級政府機關職權，免致事事請示誤事。

三、擴大並提高地方政府組織及職權，一反頭重腳輕之弊增強地方政府行政能力。

四、中央法令力求簡括，令地方政府因應時地自訂實行辦法及單行法規免致拘泥妨害政令推行。

提案人：孫廷榮

連署人：曲翰丞 張雲泰 宋東岱 丁德先 陳忠元

馬桂枝 李順卿 龔立齋 陳鑑波 游德京

戴庭雲 李瑞生 程暢汀 董小羲 王克矯

孟傳楹 尹志伊 劉玉德 夏蔬園 崔永錫



翟臨莊 王學義 張慕仙 吳惠波 林岱峯

杜茂萱 王平一 孔福民 王壽如 崔蘭亭

趙雪峯 刁承坤

提

要

第五三號

四

王代表壽如等三十六人提：戡亂剿匪必須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俾與

### 軍事捷伐相配合以宏實效案（提案第五二四號）

理由：共匪倡亂造成今日嚴重之局勢，其唯一原因即由於政府之未能奉行民生主義，任使少數資產階級之發展，影響多數人之無法生活，倘政府自奠都南京以後，即排除困難，大力推行，則貧民得到調劑，國本早已鞏固，狡黠毒辣之共產黨，縱欲倡亂而無從施其煽惑之計，惟我不能實行，致為共產黨挾其暴力以行之，既以土地政策作號召之工具，復以階級鬪爭施恐怖之伎倆，富民及知識份子，被其毒殺，貧民及地痞流氓為其驅使，赤燄漫天，剿除為難，查本黨革命史蹟，在過去兩次推翻帝制，完全為民權主義之爭取，八年抗戰之勝利，完全為民族主義之爭取，今日之戡亂剿匪，必須順時勢之要求，實行民生主義爭取成功，毫無疑義，斷不容再事遷就顧忌因循生誤。

#### 辦法：

一、由行憲政府之大總統，令交主管院部會，依據國父平均地權之原則，製定嚴格有效，新土地政策，并簡化處理匪區土地問題手續辦法，勒限實施。

二、由行憲政府之大總統，交由主管院部會依據 國父遺教節制資本原則，製定嚴格統制之節制資本辦法，通令認真實施。

三、在實施期間，所發生地方人士之請求，各級政府，只得檢討推行人員有無弊端，予以糾正制裁，不得因人民請求，停止推行。

四、無論共匪佔領區，或政府控制區，均須宣佈澈底實施民生主義新辦法，以與民更始而收拾人心，其剿匪軍事所到之地，政權建立後，首應立時實行，以安定人心。

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王壽如

何冰如

車道安

尹志伊

張耀渠

周翰庭

雷雲震

鄭雲笙

張彥升

鄭仲平

劉汝浩

劉玉德

崔永錫

夏蔬園

殷君采

翟臨莊

李順卿

孔福民

劉心沃

孫廷榮

趙伯樞

孟傳楹

刁承坤

馮其昌

王淑珣

趙雪峯

修錦標

崔蘭亭

趙夢梅

李承鼎

王平一

韓介白

宋志先

吳惠波

楊紹業

王慕信

卓力格圖代表等三十一人提：請予保障蒙古權益振興蒙古經濟以

期盟旗得以維持人民得以生存案（提案第五二五號）

理由：查蒙古向以畜牧爲業，近年以開墾過廣，牧業已一蹶不振，而已墾植之區，則由土質氣候之不良，農業亦未發達，加以工業未興，物產以原料輸出所獲無多，民生已不充裕，其各項生活必需品，又多以高價輸入，每年入超，虧損尤爲嚴重，縱有地下豐富資源，足以補救地上荒瘠之缺陷，然開發者少，尙無濟於全局，尤其運輸困難，物資不易交流，而合作之機構未備，互助之事更難，是以經濟落伍，已非一日，地方蕭條，原已可慮。

乃近年復以內亂外患，連遭空前之浩劫，所有原始狀態之各項基業，幾已毀損無餘，故富者已貧，而貧者愈甚，情況淒慘，不堪縷述，雖農業地區，土地不致毀滅，將來猶可復興，然牧業地帶，一旦牝畜失盡，則永遠無由繁殖，故萬民既苦禍亂之靡已，復慮生計之斷絕，羣情惶惑，匪可言喻，而各盟旗於破敗之餘，財力不足以自存，諸般復員事宜，尤爲無法進行，是不獨蒙古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境，即蒙古社會，亦已有崩潰之虞。

所幸憲法第一六九條，業已規定，足徵國家對於邊疆各民族，始終有扶植之誠意，用特關於蒙古經濟財政，屢經中央決議，而未能實行者，擇其重要，而有急切之數端，臚舉於左，務祈

大會議交政府，尅期認真實行，以期盟旗得以維持，人民得以生存，是不獨爲蒙古之福，抑亦國家之利也，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一、蒙古現有荒地，全部留爲蒙民公共牧場之用，永遠不再開墾。

二、國家應爲蒙古設一經濟建設機構，或撥相當資金，使蒙古自辦一經濟建設公司，以資協助，各盟旗辦理牧畜，農林，工礦，貿易，運輸，合作等事業，而求蒙古經濟之全盤振興。

三、各盟旗原由墾民征收之地租，及蒙民原有之私租，應一律予以保障。

四、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

五、設立蒙古牧民銀行，以奠盟旗經濟基礎。

提案人：卓力格圖 包晉祺 賈文華 烏爾幕 札奇斯欽

巴雲英 胡格金台 達格瓦敖斯爾 包小拉

陳那筭巴圖 賀守業 愛里克巴依爾 奇忠義  
趙城璧 寶得巴子爾 超克巴圖爾 巴英比利格  
多淑秀 達 瓦 普瑞佈加團 何兆輝 張承邦  
史秉麟 奇文慶 才仁加 阿格棟噶 官保加  
安吉卓瑪 白海風 白尙勤 紀效威

提

案

第五二五號

三

提 案  
第五二五號



賈代表國恩等二十八人提：請政府規定省及省以下各級民意機關

中職業團體及婦女代表應佔名額以昭公允案（提案第五二六號）

理由及辦法：查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均經憲法規定，職業團體及婦女應佔之名額，縣參議員選舉法，亦有職業團體選出名額之規定，惟省參議會參議員均係區域選出，對於職業團體及婦女名額獨付缺如，組織脫節，殊屬立法上一大缺陷，擬請政府即將有關法令，加以修改，對於省（市）及省（市）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均應規定職業團體及婦女代表應佔名額，以昭公允，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案人：賈國恩

連署人：劉韶仲 劉師湯 陳國屏 郭庸中 劉行謙

劉曉風 饒世澄 邱旭升 晏尙志 蔡孟堅

黃助卿 譚之瀾 陳穎昆 詹絜悟 郭子蘭

歐陽縉 江宗波 王以敷 胡致 胡信

提 案

第五二六號

鄒仰賢 田克明 鄧國桁 萬文卿 熊公哲  
周利生 蔣秋泉

## 林代表競等三十四人提：挽救危機與民更始案（提案第五二七號）

共匪猖獗，雖緣國際背境，然我黨政腐化，實招其尤，將欲撥亂反正之圖，應有起死回生之術，爰擬辦法數條，懇請

大會惠予通過原則，送請 國民政府，分交有關機關，詳訂辦法，分別施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一、對於東北華北失職之文武官吏，應迅即查明責任所在，嚴予懲辦，以樹威信，而明賞罰。

二、對於華北東北之軍事，應死守據點，一面充實自衛力量，任用有志氣青年及正紳，號召廣大羣衆，爭取全面，收回人心。

三、抽調一部份紀律嚴明，而其長官富有政治常識者之部隊，至長江以南，肅清股匪，蓋保安隊之腐化，已成積重難返趨勢，無法負起肅清後方之責也。

四、責令海軍水警，嚴防匪黨偷渡，及運輸各種物資。

五、關於政府失信於民之事，如徵實、選政、徵收黃金、優待抗屬，收復失地，以

及其他種種諾言，而未能實行者，宜切實檢討，坦白承認錯誤，以及不得已之苦衷，今後力戒再有失信於民之事。

六、重大貪污案件，應迅予處決，以快人心。

七、過去權貴，利用勝利機會，霸佔人民財產者，至今猶多，未曾發還，應查明懲辦，並准許人民密告。

八、東南各省，除保甲組織外，大可利用宗族力量，肅清匪患，惟須政府重申尊重族長地位，並不可責令辦理政府委辦事件，如徵實徵兵攤派之類，否則，族長之道德信譽，將受損傷也（各族有發現匪黨，准其拘拿送官）。

九、司法積弊甚深，拖累甚重，勝者傾家，敗者蕩產，民衆含冤無可伸訴，尤其律師負擔，貧窮者無法負擔，亟應簡化訴訟手續，或設立義務律師制度。

十、政府既係三黨聯合，對於政治弊端，務須互相監督，互相糾正，幸勿存顧忌之心，致為盛德之累。

十一、發動各種宗教信徒，奮起協助，政府戡亂，良以各宗教信徒，對於共匪思想行動，絕無妥協之餘地，運用得當，其實力誠不可侮也。

十二、關於共匪罪惡，一般民衆猶多不了解，應多印圖畫文字之宣傳品，分散民間

提案人 林 競

連署人：翁 糧 賈知時 徐梓林 邢熙平 李炳桓

徐 明 朱健飛 徐繩祖 蔣中敏 王德興

王民甯 秦光華 彭桂萼 冷惠然 黃美之

郝殿甲 郝卓如 姚 琮 戴行悌 戴福權

黃先學 馬錫武 徐兼善 蔣卓南 張樹聲

徐暉華 孫維棟 姜紹祖 鄧立齋 匡正宇

賀笑塵 徐慧中 王 震

提 案  
第五二七號

羅代表紹武等五十三人提：爲建議滇緬泰邊區疆界問題依據民族自決原則應以公民投票方式解決俾邊民得早日返回祖國懷抱案

（提案第五二八號）

理由：任何國家其構成要素，均由於土地人民與主權，未聞有立國而疆界迄未確定者，滇緬泰邊區未定界卡瓦及野卡瓦夷族，擁有逾二百萬之人口，佔地將及一省之面積，除一般物產外，有佔全世界含銀量最高之班洪茂隆銀鑛，蘊藏之富，已可概見，往昔固爲我國之領土，史實俱在，斑斑可考，由於我國疆域遼闊，兼顧難週，竟爲英人侵掠，勘測糾紛，逾時二十載，迄未確定，頃今緬甸尙且脫離英人而宣告獨立，何況我國旣爲戰勝國五強之一，何能將自己之土地人民久淪異邦，視若無覩。

更有謂邊疆問題僅爲一民族問題，殊非盡然，蓋人心之背向，足徵國家之興衰，政治修明人心自然內向，非可勉強，是今日之邊疆問題，不僅關係國脈民命，尤繫於國際人士之視聽。

綜上理由無論基於國家之主權或富源，與夫國際視聽，亟應爭取與重視尅

日收復，用昭大信。

辦法：根據民族自決原則，請轉咨政府尅速與英政府會商由中英會同派員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以定隸屬，俾此一數逾二百萬之邊民，得早日返回祖國之懷抱，用光華夏，并早日開發此舉世聞名之班洪茂隆銀鑛，以充沛國家富源，而蘇民困。

上案所擬，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提案人：羅紹武 龍志鈞 陸亞夫 黃 湛 趙宗華

郭和卿 藍希夷 周兆麟

連署人：格 聰 趙 華 羅吉情 郭和卿 李枚權

藍希夷 李宗黃 施耀儒 方克勝 李承仁

龍美瑩 戴丕丞 李希哲 王紹周 刁威伯

周善圃 冷惠然 陳傳文 庾家麟 李天祚

侯仲圭 陳道生 彭元槐 余肇銑 李星槎

趙道寬 萬華忠 彭桂萼 陳助隆 何安國



文泰和 張建勛 秦光華 陳炳 李攀桂  
徐繩祖 朱淮 張崇如 石崧朝 張青選  
蘇珉 祿國藩 申慶璧 李拂一 唐舜君

提 案 第五二八號

提  
案  
第  
五  
二  
八  
號

王代表蔚五等卅六人提：擬請切實依法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並厲

行冤獄賠償制度（提案第五二九號）

理由：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載，關於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規定，甚嚴，曾經通令施行，惟各級地方政府軍警憲機關各級法院，多未遵行，所謂偵察期間審判時限也者，不過爲其掩飾拖延之藉口，每見無辜鄉民，因稍涉罪嫌，或因訴訟事件，被逮捕拘禁，有遲至數月或一年以上，不予審問，甚有雖經審訊乃拖至兩三年，而仍未判決者，更有直瘦斃獄中，而竟不知其所犯何罪者，此種違背人道草菅人命濫用刑法之事件，實數見不鮮，應即設法補救，以彰法治而維人權。

辦法：由大會轉請政府，通令全國，懸爲厲禁，並照憲法第廿四條之規定，澈底實行冤獄賠償制度，准人民就其所受冤獄之期間程度，自行首告，請求賠償，同時由政府擬訂詳細之冤獄賠償辦法頒行全國。

敬請

公決。

提案 第五二九號

提案人：王蔚五

連署人：安克庚

鄭英虎

張執中

王崇仁

田景萬

朱子剛

楊慧分

孫蘊奇

徐樹猷

譚克敏

胡羽高

曾毓權

劉任遠

任達德

廖云章

楊鴻堯

農樹棻

唐宗濬

李仲陽

周仲良

黃福熙

蔣餘蓀

丁德先

馬文車

吳敬羣

楊公鳴

王智

彭曉甫

楊月屏

何幹羣

黃齒一

楊白楹

張宗心

趙萬邦

于景明

張代表執中等卅三人提：請政府即將田賦並地價稅全部撥歸地方

充實自治經費案（提案第五三〇號）

理由：查縣地方政府對縣政之推行全恃僅有稀微之屠宰牲畜斗息房租等，以資應付，每感入不敷出，寅支卯糧，現狀已難維持，開展工作，更屬絕望，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值茲憲法頒行縣爲自治單位，今後教育建設等工作，亟待開展，需用經費，自必浩大，擬請將田賦並地價稅全部撥歸地方，以資彌補。

辦法：請函轉政府自民國卅八年田賦開徵後，即按田糧及地價稅收入總額，全數撥歸地方。

提案人：張執中

連署人：田景萬

唐宗椿

王蔚五

楊慧岑

徐樹猷

胡羽高

劉祐遠

廖玉章

李仲陽

黃福熙

蔣餘蓀

韋耀祖

丁德先

馬文車

農樹棻

謝鴻軒

楊祖詒

金瑞林

曾稚松

王作朋

樊其書

鄭英虎

朱子剛

吳達

曾毓權

提 案 第五三〇號

王 智 劉藝華 黃齒一 何幹羣 楊月屏  
任達德 安克庚

柯代表建安等五人提：爲獎勵特產出口以換取外匯擬請交由主

管機關令飭四行放寬茶貸數額如期發放以維茶農案（提案第五三一號）

理由及辦法：

一、查獎勵特產出口以換取外匯，爲政府近年迭次宣示之政策，茶葉一項，爲吾國出口大宗，以浙皖贛湘鄂閩川等七省計，現每年換取外匯總額約值四千萬美元，惟茶農茶商感於茶貸數額微小，而且發放時間遲緩，不能爭取時效，擴大生產，不獨茶農茶商之痛苦，亦屬國家莫大之損失。

二、爲此擬請交由主管機關令飭四行寬放茶貸，每年至遲二月以前，應確定全國茶貸總額及分配辦法，早事發放。

提案人：柯建安 匡正宇 王德輿 王震

連署人：吳兆棠 湯志先 倪永強 郭庸中

賈知時 邢熙平 徐暉華 劉韶鍾 熊公哲

歐陽縉 李雄 郭子蘭 鄧警銘 王以敷

施作霖 徐慧中 桂崇基 汪祖華 黃光學

提

案

第五三一號

錢品松	晏尙表	林鏡	芮晉	魏崇陽
馬驥	翁檀	熊公哲	萬文卿	陳穎昆
李杏	李士襄			

二



史代表國源等四十四人提：共黨全面叛亂匪區擴大以致失學失業

青年逐日激增擬請政府指撥專款加急搶救並妥爲安置案

(提案第五三二號)

理由及辦法：查共黨叛國，逞兵作亂，實行所謂「爭取三資政策」，目前華北廣大農村，均爲匪軍控制，凡稍有資產資歷資格者，均在鬥爭慘殺之列，接近我方地區者，均設法逃出，麇集各大都市，如北平天津保定太原瀋陽濟南徐州武漢等地，總計不下百餘萬人，孤苦無依，流離失所，甚至流爲乞丐，慘不忍聞，距離國軍較遠地區，皆被匪軍嚴密控制，施以毒化訓練，聽其驅策，任其宰割，值此戡亂時期，對於青年學生如不急謀搶救與安置，不但其被匪利用，增厚匪軍力量，抑且爲我民族百年無可補救之莫大損失，茲擬定辦法四項：

一、請政府嚴令各地担任匪區工作人員，儘量招致青年學生，逃出匪區，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二、凡接近匪區之重要交通據點，應普設招待站歡迎來歸。

提案 第五三二號

一

三、請政府通令各級教育機構，對於流亡青年學生，應儘速調查登記，並設法救濟安置。

四、請政府通令各級軍事機構，大量招訓青年，依其程度性能，施以訓練，俾得直接間接參加剿匪工作。

青年爲國家未來之柱石，誰無子女，誰無兄弟，我們萬不可坐使彼等失望，久滯匪區，搶救安置，刻不容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史國源

連署人：于介中

朱佑衡

趙榆樾

王 蘭

龐宇振

劉世榮

許維純

孫鶴鳴

劉振鎧

楊蔭昌

陳長興

史泰安

井如濱

董乃生

李 賽

于 珩

劉培均

馬振鑾

時乃霖

趙瑞生

韓梅岑

劉建勳

萬福增

宋志斌

常桂月

閻松年

季惠之

李覲高

張翼承

李建民

胡仁翰

馬素貞

宋邦榮

王雅麗

于華峯

王慕信  
劉葆筠  
陳繼賢  
李翰周  
甓墨山  
劉延年  
張瑄堃  
李維周

提 案 第五三二號

三

提 案  
第五三二號

胡代表魁生等卅四人提：發動全國婦女積極參加戡建工作確立民族

自衛基礎案（提案第五三三號）

理由：國家興亡人皆有責，吾國婦女佔全國人口總數之半，其保國衛民之思想，素極濃厚。一旦發動其原有智能，協助戡亂建國力量，至爲龐大。觀於抗戰期間，全國婦女對於抗戰工作之貢獻，可爲鐵證，現值戡亂行憲同時並進，爲增強國力，培養國族意識，矯正社會一切頹弱不振之風氣，樹立中國萬年不拔之基，發動婦女參加戡亂建國，征集男子兵役，實有同等之重要。

辦法：1. 訓練優秀婦女組織宣傳隊救護隊慰勞隊從事戰地服務。

2. 通令各地設置工場，收容匪區流亡婦女，積極訓練其工藝技能，如軍服軍鞋軍襪及紡織等出品，供給軍用，戰事結束後，即改由地方工廠製造成品，供應社會，一面增加生產，協助軍用，一面救濟難胞，得以安定社會秩序。

3. 關於設置工廠之經費，半數由各地自行籌募，半數由中央撥補，限一年後，如工廠自給自足不再補助。

提案人：胡魁生

提 案 第五三三號

連署人：潘迎春 沃耐珊 張 林 馮爾禎 葉巧雲

譚克敏 許振東 吳 敏 沙毓奇 顧有蒲

蔣佩儀 俞俊珠 羅弈民 曹簡禹 李鳴高

江學珠 張紅薇 王鳳翥 趙元魁 范克洪

李澤華 吳錦南 蕭運貞 袁希洛 吳蔭華

胡定安 洪興蔭 范英莪 徐若萍 曹 瑩

金振玉 楊公鳴 展恆舉

尹代表冰彥等四十三人提：應即實行戰士授田案（提案第五三四號）

理由：抗戰剿匪，均賴將士之奮勇喋血，將士之奮勇，端賴士氣之激勵。抗戰時期，全國將士敵愾同仇，英勇戰鬥，壯烈事績，不可勝舉，然至今日剿匪，士氣竟不若以前之振奮，此皆由於政府對於將士待遇未善所致，若眷屬無以蓄養，使增後顧之憂，停戰後又遽加裁退，使生活頓成問題，此種現象為現役將士所熟睹，因而傷心，影響鬥志。茲為激發士氣起見，除積極改善軍人福利事業外，應即實行戰士授田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尹冰彥 劉多荃 許俊哲 呂之謂 韓清淪

尹希价 董英斌 李春潤 劉翰東 張維仁

孫秀岩 關吉玉 丁世傳 趙惜夢 汪幼平

梁玉崐 趙金璧 高殿陞 王鏡仁 吳煥章

任子謙 徐景軒 林耀山 齊濟 王泰興

楊丕欣 邢復禮 許銘 王今文 賢秉德

提 案

第五三四號

唐舜君	程麟豐	馬毅	劉仁傑	馮執堅
高希文	王崇熙	孫耀榮	單成儀	富保昌
胡原道	李德義	李宇清		



尹代表冰彥等四十七人提：收容綏靖區失學失業青年予以訓練分發任用充爲戡亂建國幹部案（提案第五三五號）

理由：共匪倡亂，製造飢饉之結果，使綏靖區青年一部份被脅迫利用，一部份逃亡外鄉，流離失所，狀殊可憫。青年乃國家將來之主人翁，建國之幹部，亟應設法收容，使流離者得所，被匪脅迫者棄暗來歸，以免增加匪之力量，且可充實政府戡亂建國之下級幹部。

辦法：一、在各重要據點，設立訓練班，大量收容綏靖區失學失業青年，予以訓練分發任用。

二、設立鄉村幹部工作人員訓練班，予以訓練後使之回鄉作消滅共匪鄉幹工作。

提案人：尹冰彥

簽署人：劉多荃 許俊哲 呂之渭 韓清淪 尹希价

董英斌 李春潤 劉翰東 張維仁 張國忱

孫秀岩 丁世傳 關吉玉 汪幼平 張振鸞

提 案

第五三五號

李象泰	欒玉崑	王鏡仁	高殿陞	徐子謙
吳煥章	林耀山	潘景武	趙全璧	徐景軒
邢復禮	徐長熙	王今文	齊濟	唐舜君
周治平	馬毅	楊丕欣	王崇熙	許銘
馮執堅	程麟豐	單成儀	劉仁傑	李宇清
高希文	孫耀榮	王泰興	富保昌	李德義
胡原道				

彭代表雲伯等廿一人提：請政府改善粵漢鐵路案（提案第五三六號）

查粵漢鐵路二三年來，腐敗已極，如工務斷橋塌基，慘案百出，死傷旅客甚衆。如車務行車時間，無一次準確，甚至誤點至十五六點鐘，旅客買票，仍無坐位，因上車篷跌死跌傷者不少，運輸貨物，流弊萬端。如機務對於修理機車，異常遲緩，較戰前工作効率，相差二十倍有餘。尤其材料處，購料，收料，發料，無一無弊。各處互相咒罵，互相攻擊，互相推諉，決不合作，倘長此下去，路將不路矣！辦法：撤職嚴辦主管，及有關人員。

提案人：彭雲伯 李佑琦 羅大凡 張中甯 彭運斌

蕭炳星 粟昌福 李鍾祺 鄧武 周自拔

王尙質 何沛霖 鍾華諤 王恢先 葉家璧

黃登 馬續弔 譚常愷 張靈漢 邱一鶚

彭旭

提  
案

第五三六號

彭代表雲伯等廿一人提：教育應均衡發展案：（提案第五三七號）

查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濟，由國庫補助之」，其目的在謀各地方教育之均衡發展，但日下教育機關及學校，均集中於都市所在地，而辦教育者，亦僅顧及其親屬，及其有關係子弟，而違背教育普及之原則，如今春湖南爲籌教育經費，徵收米捐，其分配僅及省會各校，而各校招收新生，必由教職員提名，始得錄取，邊遠學子，卽成績較好，亦多名落孫山，因此失學青年，挺而走險，誤入歧途者有之，故特提案，以資救濟，其辦法如左。

一、凡公立及受津貼之小學及高中，招收新生時，應分配地區名額取錄，如學生成績不及格，可降級授課。

二、邊遠縣分，因交通不便，學生向學校應繳各費，每因匯兌遲緩，不能按期繳納，應酌情准予展期，或分期繳納。

三、各區設立之職業學校招生，應以招收本區學生爲原則，因舉辦主旨，在適應地方之需要，如招他區學生，其畢業後，不能在本區服務，仍難達均衡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彭雲伯 羅世澤 羅士凡 張中甯 彭連斌

提 案

第五三七號

蕭炳星	粟昌福	李鍾祺	鄧 武	周自拔
王尙質	何沛霖	彭 旭	李佑琦	王恢先
鍾華謬	葉家璧	何言碩	馬續常	黃 登
譚常愷				

陳代表倬等二十四人提：爲迅速充實各省保安團隊及縣民衆自衛

隊以利戡亂由（提案第五三八號）

理由：查我國版圖遼闊，國軍兵力有限，目前共匪到處滋蔓，匪蹤所至，民不聊生，現國軍大有顧此失彼之慨，而各省保安團隊數量既少，且武器裝備均感窳劣，縣級武力更不足論，爲針對目前剿匪計，急需充實各省保安團隊，並加強民衆組訓，平時保衛地方，戰時配合國軍作戰，則戡亂建國大業，能得早日完成。

辦法：一、行政院應速撥專款，交國防部統一籌補各省原有保安團隊之武器裝備，以增實力。

二、省保安團隊無論原有或新增者，應一律按國軍待遇，以符同地同工同酬之旨。

三、省保安團隊武器裝備編制，應與國軍一致，其兵員補充，應列入各省之附征額內。

四、省保安團隊人事處理，應由國防部核辦，俾能吸收優秀幹部，根絕輕視地方團隊之心理。

五、省保安團隊官員之一切待遇等項，應列入國家軍費預算內，由補給機關特發，不受省級預算之牽制（因以前之成例往往因省財政之支拙而影響保安團隊之經費等之事實甚多）。

六、各縣自衛隊應切實組訓，并由國防部統籌發給各省大量械彈，由各省自行支配使用，俾能達成自衛獨立之精神。

七、切實登記民槍使之參加自衛系統，並鼓勵在鄉軍官或有深望之士紳領導，使全民均納人民平日衛之組織。

八、各省應設立規模較大之修械所，使能自造步兵輕武器及手榴彈等，俾能自給自足以應非常之需。

九、省縣級地方武力有關之一切措施，應不受民意機關之過份牽制。

提案人：陳 倬

連署人：馬健元 俞 康 孫克昌 孫 杰 李承蔭

劉克仁 賈韞山 宋銘勳 芮 晉 周錫玳

徐志道 鞏保初 李德義 郭多鼎 馬守援

王永忠 張 卓 王自治 陳世增 伏景聰



劉錦堂 劉任 歐陽謙

提 案 第五三八號

提

案

第五三八號

四

吳代表培均等四十四人提請減輕淮北製鹽成本以利豫皖湘鄂等省之

民食案（提案第五三九號）

理由：鹽爲人類生活之必需品，具有普遍性，猶如布帛粟菽，一日不可無，自應減輕成本，以利民生，茲查淮北鹽場有四，一曰板浦，一曰中正，一曰臨興，一曰濟南，年產一千餘萬擔，占全國鹽產總量五分之一，豫皖湘鄂等省，民食攸關，欲減輕此項製鹽成本，第一步，似應效法歐美先進國家，不徵捐稅，但時值戡亂，國庫支用浩繁，又復難於辦到，無已唯有就下列各辦法，以求解決之道。

辦法：

一、大量生產：淮北製鹽方法，係由海引潮，利用日光蒸發水分，結晶爲鹽，現因海勢東移，池灘距海漸遠，加以年久失修，潮落淤塞，春季每感潮水缺乏，失却曬鹽良機，濟南場大源製鹽公司，在清末創辦之始，卽設置抽水機，職是之故，才料敵僞佔領期間，又被日人遷移別處，應請鹽政總局，就四場適中地點，分別裝置抽水機，創爲大量生產之新紀錄，生產愈多，成本愈輕，此爲現代工業必然之結果。

二、增加貸款：淮北鹽貸，偏於運而忽於產，未能產運并重，有失均衡，因此而場商製鹽成本，多由高利貸而來，外受經濟壓迫，內感生活煩悶，一切建設，任其廢弛，非得已也，實窮之使然，鹽政當局，每以淮鹽成本，高於長蘆爲慮，不知此種病態，舍輸以補血針外，無由醫治，應請財政部認清淮北製鹽季節，於每年春季，仿照江浙蠶貸辦法，向四聯總處商請大宗製鹽貸款，按攤平均借給，是直接增加低利資金，卽是間接減輕製鹽成本。

三、暢通運輸：淮鹽陸有鐵道，海有汽輪，渾輸不爲不便，無奈隴海東段，破壞已久，而海輪又未荷招商局，實踐諾言，時來連雲港口，因此增加運輸上種種困難與損耗，應請交通部對於淮北水陸交通，採取修路築港，同時并進政策，貨暢其流，週轉自易，成本不致積壓，售價定可降低。

四、加強防衛：淮北鹽區、賴有稅警保衛，勝利以後，方克迅速收復，而走私之風，亦於焉稍息，不料一波甫平，一波又起，地方騷亂，無可諱言，每衝動一次，卽犧牲一次，曠觀大勢，如此廣泛遼闊之鹽場，僅賴現有之稅警數千人，不足以策安全，憂心時局者，每唱鹽商出錢地方出力之議，組織自衛武力，防禦外來侵襲，卽所以安定內部生產，而協同緝私猶其餘事，應請國防部，無償配給

械彈，交由鹽政總局會同地方官廳辦理，總以招募四團分駐四場外圍爲安，守望相助，并與現有稅警取得聯繫，統一指揮，如此辦理，民得安居，商樂其業，政治已入正軌，成本焉有不減之理。

綜上所述，皆係惠商利國之道，應請政府迅予施行。當否敬乞

公決：

提案人：吳培均 遂振琇 趙士英 正公嶼 裘朝永

張林 蔣佩儀 朱愷儔 丁少蘭 鈕長耀

展恆舉 劉蔚凌 宋化純 顧毓琇 李征慶

袁行潔 朱錫璇 袁布洛 章繩以 包明叔

劉志強 顧建中 芮晉 錢公南 江倬雲

卜蕙蓂 徐子爲 朱文伯 賈韞山

戴軼羣 錢大鈞 崔叔仙 趙棟華

陳曾瑞 祝平 王曉籟 龐樹森

李德義 張映書 戴大球 武葆岑

黨積齡 丁宣孝 陸小波

提案 第五三九號

提案 第五三九號

# 袁代表希洛等七十人提議徵兵應先在本縣受訓練並以之保衛家鄉案

(提案第五四〇號)

理由：查兵役法第一條曰：「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此固世界各國徵兵制度之所同，無有不舉國皆兵者也，惟吾國積數千年募兵制度之舊習，素有憚服兵役之風尚，一旦便與各國同其征兵之制度，無怪紛紛逃避，百計圖免，雖威之以嚴刑，獎之以重金，徒增民間之負擔，而釀成其惡感，非但有擾於民，實足為害於國，諸如國家改良士兵之待遇及管理等等，勿再有不人道不合理之現象，庶可引起人民從軍之樂，自係根本切要之圖，惟茲事體大，緩不濟急，先求治標之策，莫如新征之兵集中本縣，使受軍事訓練，迨練成可戰之兵，則以之增強地方武力，保衛家鄉，非有必要，決不輕使調防他處，至遠戍異方尤應極力避免，蓋國人鄉土觀念，甚於他國，負笈遠游，足跡不出百里以外，集訓本邑，羣慶把晤有期，祖宗廬墓地田園家族胥吾人依以為命，願以性命為之保有者，嚮之無軍事知識，且勤謹守之責，苟得訓練成軍，使之充實地方武力，焉有不出死力以捍衛鄉土者哉。

至地方行政官吏守土有責，委棄守地，罪不容誅，責任之重大可以知矣。願其所挾

持以爲守土之資者，僅區區因陋就簡，不堪一擊之警衛部隊，平日以之緝捕奸宄，不足懾城狐社鼠之膽，一旦強敵迫境，卽不望風四竄，亦屬以卵擊石，萬無倖免之理，藉云大軍聞警馳援，朝發夕至，捷如影響，孰知主客乍遇，格格不入，未收指臂之效，先添供應之煩，百戰將士，志在千里，何肯聽命於郡縣，矢忠守土，引兵自衛，轉成尾大不掉之結局，是非予地方以相當之軍隊，不能責官吏以守土，然與其擁有虛有其表徒耗餉糈之部隊，無甯就地訓練新征之壯丁，儲爲保衛鄉土之干城，平日官兵融洽，戰時痛癢相關，協力同心，庶幾可保，不愈於空言責備，無裨實際乎。

勝敗之分，固在決戰沙場，形勢消長，端賴保有疆土，重地方卽所以重國家，徵新兵宜先養士氣，使此議得行，身膺民社，而不勇而守土，及齡壯丁，而不樂於報效，無是理也。

辦法：

一、適齡壯丁，依法抽中，應予徵召服役者，概予集中於其原籍本縣訓練之。二、新兵訓練，雖各就其原籍縣分爲之，惟負訓練之責者，仍須由中央就退伍軍官中選派專員爲之，庶不致各自爲政，不相一致，及於現代武器之運用，戰術



之研究，所見不同，涉於紛歧者。三、以縣區行政長官督同所屬鎮保人員，負統率指揮征兵之責，除上級軍事或行政長官外，有獨立不受任何人干涉之權。四、縣區行政長官及中央所派訓練新兵人員，各專其職權，互不許其干涉。五、征集之新兵，應分別其體格學識性情能力而為訓練，俾各有所造就，應征者無所懼，而有所樂，無異就近入校受課，額滿可期，不復待志願兵之應募，安家費之攤派，漸可減少，以輕民間之負擔。六、縣區行政長官統率指揮不當，或中央所派專司訓練人員，教導無方者，均依軍法懲治之。

提案人：袁希洛 周宏基 王培基 陳世華 凌濤

趙德生 徐潤泉 汪泳龍 徐春圃 趙遂良

楊公鳴 朱念慈 葉肇基 景光正 黃自芬

翟松林 李華裕 周望震 王向賢 劉家麟

李海樓 梁石棱 吳錦堂 蔡運辰 李鳴周

王賡彤 向仁 葉大增 陳本端 耿述之

饒達三 江秉彝 朱燧藩 歐陽謙 劉昌振

都武揚 石文華 李善謙 胡笳聲 李鄒壽

提案 第五四〇號

劉政原	胡泰和	張華祖	葉國強	潘 擘
龐文仲	杜以唐	王注東	馬興讓	黃孟劍
王湧德	張鵬土	彭天鐸	侯錦紘	李世霖
魏藹人	陳伯顏	王培源	王 瑗	張崇如
李肇統	劉溢平	孫婉華	韋琛瑩	鮑祥齡
楊逢年	祝 平	張乃恭	吳 正	葉家璧

# 朱代表煥彰等六十三人提提高邊疆公教人員素質及待遇開發邊疆鞏

## 固國防案（提案第五四一號）

理由：查邊疆各省，或與鄰邦接壤，或為各族雜居，邊政失宜，邊患易起，國之安危，恆繫於此，故安邦必先固邊，而固邊之道，在行善政，人存政舉，古訓昭然，故治邊之人，必求賢達，若以邊疆為謫戍之道，流徙之場，明宋之敗，蒙莊之失，徵古證今，可資殷鑑，際茲強鄰虎視，匪患猖披之秋，邊警迭起，國步殆危，少數民族，亟應融和，國防建設亟應強化，徒以邊疆各省，交通困難，治安堪虞，文化既屬落後，經濟又極枯窘，就地取才，自不可能，勢必借材內地，惟邊疆公教人員待遇如不予提高生活環境不予改善，則資源者將望而却步，資淺者或濫竽充數，坐是邊政日弛，邊患日多，若不及早慎選賢能，開發邊疆，鞏固國防，則前車之覆，後車之鑑，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惟願賢能於邊疆，必有以獎掖之優遇之，以安其身心，以激其事功，邊政前途，庶幾有焉。

### 辦法：

一、邊疆公教人員，應由中央主管部會，就所屬各級人員中，嚴加甄別，以考績最

優，能力最強，而富有從事邊政志趣者，查明登記，分發任用。

二、明定邊疆各省，爲考績特優人員升遷之區，但須規定任期爲二年或三年，期滿除本人同意外，必須內調。

三、邊疆各省公教人員，應提高二級或三級敘俸，任滿准其帶俸內調，任期未滿內調者，仍降叙原級。任滿同意連任或在原省改調職務者，仍照前例提高敘俸。

四、邊疆各省公教人員，應每年考績一次，黜陟員額，不加限制，晉級加俸，並予從優。

五、赴任調任，暨卸任人員，及其眷屬，並准攜帶僕從，一律給與全額旅費。

六、東北西北天氣寒冷省份，應優給治裝費。

七、邊疆省份各級機關，一律營造官舍，供給公務員及其眷屬居住，並設備必要用具，以供使用，高中以上學校同。

八、凡內地各省市人員服務邊疆省份者，每年給假一月，准其回籍省親或掃墓，由服務機關或學校給予全部往返旅費，其不願回籍人員，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法定日期爲限，於年終加給一個月俸津。

九、凡內地各省市公教人員，所得享受之待遇如實物配給等邊疆各省公教人員，應

一律享受。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朱煥彪

連署人：崔宸權

陸小波

孫杰

毛家騏

凌紹祖

遼振琇

張家鼎

李徵慶

蔣佩儀

張復確

劉子亞

展恆舉

吳培均

王世杰

陳會瑞

沙毓奇

王寵惠

袁希洛

李德義

張林

劉蔚凌

許惠東

裘朝永

張旦平

王文鼎

王淑珣

張權法

杜茂萱

李樹穠

羅奕民

宋化純

王克矯

高志

劉志強

袁行潔

崔連儒

王耀中

崔叔仙

龐樹森

孟傳楹

馬眞吾

王善璋

錢公南

尹志伊

顧希平

吳慕擘

祝平

宋東岱

陳杏容

王公璵

李瑞生

戴天球

吳惠波

劉蕙馨

芮三晉

提案 第五四一號

王學義 黨積齡 王靜軒 孫廷榮 何世楨  
林岱峯

孫代表雲峯等四十七人提請於戡亂期內凡妨害社會秩序者應由政府  
依據憲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另訂辦法予以防制案（提案第五四二號）

理由：吾國憲法經過數十年之艱苦奮鬥，始具初型，允宜盡全力維護，庶不致遭受破壞，惟邇來叛亂份子，無時無地，不在詆毀違憲之中，若任其自由發展，不僅爲國際間之所輕視，抑且影響一般民衆之尊重心理，故在行憲伊始，尤其於戡亂期內，應配合客觀實際需要，依據憲法之精神，保護善良守法人民，反之凡妨害社會秩序者，是即毀憲，自不在依法保護之列，故必須進而予以制裁，俾使此部憲法順利推行，實爲國家民族之萬幸，戡亂工作亦利賴之。

辦法：由政府昭告全國維護憲法之決心，並擬具有效辦法，俾能發揮憲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

提案人：孫雲峯 谷韜堃 談明華 戴厚甫 王 燁

劉紹成 童秀明 常佩三 姚令嫻 梁生華

洪興蔭 杜 衡 趙熾昌 李家應 李鯤生

劉 桂 李猶龍 祁繼先 裘朝永 黃 倫

提案 第五四二號

許素玉	湯永年	倪永強	賴文清	陳保真
郭永齡	高光耀	王昶弟	樊庫	多淑英
王寄一	趙文鈞	何培榮	田崑生	范金泉
鄒殿甲	王任民	劉登	郭俊	李國彝
張復權	程翠英	徐淑貞	葉蟬貞	吳英
顧建中	揚俊			



蕭代表次尹等五十九人提請政府迅速有效解決法國侵佔西沙羣島事件及港督迫遷九龍城居民事件以固領土主權案（提案第五四三號）

理由：一、西沙羣島爲我國屬土，由來久遠，自漢唐以迄明清，均歸我版圖，載在史籍且爲世界各國所公認，宋元明代史籍所載萬里長沙，萬里石床，星塘石塘，十二子石等地名，即指西南沙羣島而言，我歷代均有巡察管治之記載，西沙羣島珊瑚礁層，迭次發現我國王莽，開元，永樂古錢。主權在我，毫無疑義，清末曾派李準巡視各島，命名公布中外，民國以後，日法兩國乘我不暇顧及曾先後前往偷採鳥糞，迭經我國抗議驅逐有案，復員以還，台灣澎湖重入祖國版圖，我中央政府亦於卅五年十一月乃決定派艦進駐接收西南沙羣島，次尹奉命派爲接收西沙羣島專員，當及會同海軍率艦於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進駐西沙各島，舉行進駐接收升旗典禮，於西沙羣島之武德島豎立「固我南疆」接收紀念碑，完成進駐接收任務，不意法國於我進駐接收之後，罔顧國際信義，侵我主權，於卅六年春率艦侵佔西沙羣島東側名爲珊瑚島之一小島，並派艦威嚇驅逐我派駐武德島防軍，經我防軍

抵抗守土，及我政府提出抗議，始不敢登陸武德島，而其侵佔珊瑚島之法軍，至今始終未撤，侵犯我國領土主權，莫此爲甚，前經國民參政會胡參政員木蘭等提請政府派艦驅逐，迄未辦理，法軍亦未撤退，長此拖延，任令侵佔，不獨不足以保國家領土之完整，實啓外人侵凌欺侮我國之野心，應請大會討論，責成政府爲迅速有效之解決，此其一。

二、查九龍係屬借租地，九龍城砦，並未列入租借範圍，在當時租借條款，且有九龍城我國官員照舊執行職務之規定，此次香港政府藉口改善公共衛生，派警侵入我國領土之九龍城，驅逐我居民拆毀我房屋，傷害我人民，侵犯主權，莫比爲甚，居民誓死抵抗，民氣大張，本人曾奉派代表政府親往慰問救濟，目睹九龍城千百居民同胞，露宿風餐，生計斷絕，婦號兒啼。家散人病，慘不忍睹，九龍城居民所以茹苦含辛，不避生死者，在發揚民族精神，實行國民外交，協助政府，爲國家主權而犧牲奮鬥，現此案發生迄今遷延將逾五月，若不迅速急謀有效解決，不惟九龍城居民，迫於生計，病於風雨，無復噍類，影響國民外交，民氣消長，國家主權實大，應請大會討論，責成政府爲迅速有效之解決，此其二。

辦法：

甲、關於西沙羣島被侵佔部份：

(一)責成外交部對法國再提出嚴重抗議限期撤出珊瑚島之駐軍。

(二)派艦實行驅逐。

(三)加強西南沙羣島國防建設。

乙、關於九龍城居民被迫折遷部份：

(一)對九龍城居民由大會去電慰問，書成政府並發動社會人士，切實捐募救

濟。

(二)責成外交部在不得損害主權範圍，限期迅速解決，不得延宕辱國。

(三)責成外交部收回九龍租借地。

提案人：聶次尹 陳喜清

連署人：劉嘉彤 陳潔 曹婉珍 吳敬羣 何幹屏

徐若萍 陸功顯 李秉碩 黃景燦 張子田

黃光學 邱旭升 梅友卓 鄧國桁 陳中海

李雲濤 許榮暖 廖介操 陳碧露 李國楨

提案 第五四三號

朱雪亮	楊覺天	柯蔚嵐	胡元梓	崔實權
謝鷓章	李國彝	陸匡文	王劍性	葉永壽
劉珣	葉啓秀	萬文濤	劉宣源	馬驥
馬俊逸	凌紹祖	伍廷颺	于國勳	陳獻南
高信	陳繼烈	許廣梅	蕭祖震	鄧寶通
莫家勳	侯文威	虞澤廣	王德全	李及蘭
鄭瑞璋	鍾超武	潘克	沈哲臣	蔡義軻
林乾祐	黃倫			

蕭代表次尹等五十九人提請政府減輕糖稅增加蔗農貸款改善征收糖

### 稅辦法以輕蔗農負擔扶植糖業發展案（提案第五四四號）

理由：廣東爲產製蔗糖主要區域之一，除土法製造外由順德東莞等各大小新型糖廠每年製煉精糖供銷華中華北諸省挽回漏卮爲數至鉅足與舶來古巴爪哇等地洋糖相爭衡，抗戰及復員初期國產精糖銷路鼎盛，惟近以（一）政府增加糖稅從價抽百分之廿五（與食鹽從量征稅有別）負擔過重易爲洋糖所打擊。（二）公營民營新型製糖廠家對於蔗農送蔗交榨還糖比率規定過低僅及應榨得糖量之半，而廠方加工獲利過厚致蔗農不敷耕本。（三）徵收糖稅因係就廠課徵，且爲便利，於蔗農送蔗交榨還糖時，由駐廠征收員於蔗農應得交榨還糖額內預將糖稅扣出抵納，此種應由消費者負擔之糖稅，因爲征收便利之故，而轉嫁於蔗農預付，糖價起落無常類無多法照稅額加價取償，此種虧損，無異增加蔗農額外負擔，因此蔗農由於糖稅過重，廠方交榨還糖比率過低與糖稅責由蔗農預納扣繳，重重剝削加重蔗農負擔非切實減輕改善征稅增加農貸不足，以扶植蔗農，振興糖業。

辦法：一、請政府酌減國產糖稅最多以不超過從價百分之十。

二、請政府責成公營民營各新型製煉糖廠對於蔗農送蔗交榨還糖比率，應予提高，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以惠蔗農。

三、請政府責成徵收糖稅機關對於就廠課稅之糖稅，不得預在蔗農送蔗交榨還糖，應得糖額內預扣抵納，而應逕由廠商銷商完繳，以免轉嫁於生產者身上，以符稅制。

四、請政府就農貸專款從寬劃定蔗農貸款，以增加蔗農生產。

提案人：蕭次尹 蕭祖震 李秉碩 吳敬羣 劉綺文

陳喜清 黃景燦 張子田 高信 梅友卓

陳中海 廖公操 許榮暖 陳碧雲 朱雪亮

李國楨 楊覺天 柯蔚嵐 胡元梓 崔震權

謝鶴年 徐若萍 李國彝 陸匡文 王劍怡

晁建文 葉永壽 萬文濤 劉珣 葉啓秀

邱旭升 萬光學 鄧國桁 戴家鑽 劉宣廷

馬驥 馬俊逸 凌紹祖 季雲凌 陳潔

陳毅甫 于國勳 葉國李 雲路深 陳繼烈

鄧定遠 許廣梅 莫家勳 侯文威 虞澤廣  
王德全 鄭瑞璋 鍾超武 潘克 李及蘭  
沈哲臣 蔡義軻 林乾祐 黃倫

提案 第五四四號



賈代表國恩等廿一人提請政府加緊推進各級教育人員福利事業藉以

改善其待遇案（提案第五四五號）

目前各公務與生產機關，對於職工人員福利事業辦理頗具成績，教育機關尙少注意，尤以中等以下學校爲最甚，值此物價暴漲，教育人員生活痛苦情緒不安之際，各種福利事業實有加緊推進之必要，以改善其待遇，提高其工作效率，茲將辦法開後：

（一）各級政府應特撥專款及物資，作爲各學校教職員辦理生產或消費合作等福利事業資金之用。

（二）各學校應盡量供給教職員眷屬宿舍，其修建費及租金由政府負擔之。

（三）應依照郵局等機關辦法發給教育人員子女就學救濟金。

（四）各級學校應特設教育人員子弟免費及公費學額。

（五）各級教育機關經費節餘，應准其支配作爲辦理教職員福利事業。

提案人：賈國恩

連署人：陳劍脩 王以敷 薛秋泉 余樹芬 魯立剛

胡正濤 江承林 周利生 劉韶仲 蔡孟堅

提案 第五四五號

饒世澄  
劉家樹  
陳元昊  
胡勤業  
黃勛卿  
柯建安  
黃光輝  
郭庸中  
劉宣廷  
王勉之

鄭代表讜等七十四人提爲加強勘亂力量擬請政府起用退役軍官并改善軍人待遇重視在鄉軍人以提高士氣縮短勘亂期間完成建國大業

案（提案第五四六號）

理由：一、我國八年抗戰卒將敵寇降服，國土重光，勝利結束，此固仰賴

元首英明之領導，要亦由我全體將士奮鬥犧牲再接再厲所收之成果，此輩將士，或在前綫浴血抗戰，疊建勛勞；或在後方固守崗位，備嘗艱苦；忠勇精神，全民所仰，但自勝利以還，全國復員，有不少將校奉令編遣，而其中一部份固因適合退役年齡，理應退役，惟亦有年富有爲未到退役年齡，或因派系歧視，致被裁汰，或因政府無法安置，自願退役者，深覺國家酬功褒勞，不宜爾爾，今日在鄉軍官以所得少數之退役金，已不能維持其一家最低之生活，遂致徬徨沮喪，不可終日；或則憤激萬端，挺身歧路，現役軍人，睹此景象，對於自身前途，當引以爲憂，今日士氣低下，此亦最大之原因，政府應下令重行召集年富有爲之在鄉軍人，予以復役，參加

勦亂工作，以重振士氣，增強剿匪力量。

二、今日剿匪部隊有豐富指揮作戰經驗之各級幹部，頗為缺乏，以致指揮作戰，未能因應適切，遂致軍事失利，時有所聞，至堪浩嘆，今日許多在抗戰期間，身經百戰之在鄉軍人，反投閒置散，無所貢獻其能力，豈非可惜，當此全面動員，每一國民尚應貢獻其力量於勦亂救國，而此輩年富有為之在鄉軍人，反無機會顯身殺匪，此亟應從速召集復役以發揮剿匪力量。

三、功過不分，賞罰不明，此為今日一般之通病，有為之士，則鬱鬱不得志，或屈居下位，或被裁遣，狡黠之徒，則騙驥青雲，驕氣橫溢，用是正氣消沉，頹氣迷漫，何是何非，已不足道，亟應整肅官箴，嚴明賞罰，以鼓勵人心，重振士氣。

四、軍人待遇，原極菲薄（例如一級上將月薪九一〇萬元，二等兵月餉二〇餘萬元）生活艱苦，不可言喻，更以仰事俯蓄，負擔頗重，欲其盡心職務，奮勇作戰，緣何可得，反觀今日後方生活，窮奢極侈，享盡豪華較之前綫生活，不啻霄壤此種現象，最足刺激軍心斲喪士氣，挽救之道，固在禁絕奢華，講求節約，尤須改善軍人待遇「一切爲了前綫」，然後可使士餉馬

騰，戰力增強，更須使軍人安家費用，不感匱乏，藉紓內顧之憂，始可得將士用命達成任務。

五、歷屆退役及編餘軍人，還鄉之後，生活困難反遭人小賤，地方政府亦漠然其過去之功勳，凡法令規定退役軍人所應享之權利，不被尊重，他們半生戎馬，為國奔馳，結果如此，現役軍人睹此現象，能不物傷其類，而心灰志冷！焉能望其拚命為國捐軀，今日士氣消沉，此亦一大原因，今後政府必須以有效方法，喚起社會人士尊重在鄉軍人，并對軍人一切應享之權利嚴令地方政府切實執行，方可鼓舞軍心，加強士氣。

辦法：一、關於退役軍官復役者：

1. 從速頒發復役令。
  2. 籌組退役軍官復役機構，辦理復役手續。
  3. 妥籌復役後安量辦法。
- 二、關於人事處置嚴明賞罰者：
1. 不論平戰兩時關於功過獎懲，必須一秉至公，嚴明賞罰不得徇私，或偏於派系之歧視。

2. 凡抗戰勘亂有功者，不分畛域，或出身一律擢用。

3. 曾經在部隊服務多年參加抗戰，未經中央任職者：應准取具證明文件，按其年資補行任職。

4. 非常時期凡能為戡亂效命者，不限其出身資歷，均畀予相當名義，廣羅賢能，參加戡亂工作。

三、關於改善軍人待遇：

1. 根據各地物價指數，調整軍人待遇，每月最少調整一次。

2. 出征軍人安家費用，務按生活指數調整遞增，使其安心投効。

3. 凡屬軍人親系家屬免徵一切稅捐，其所有子女教育亦得免費入學，并令各省（市）創辦徵屬工廠備供入廠工作。

4. 凡參加抗戰戡亂有功將士之遺族，應優於撫卹妥為安置。

5. 退役軍人或出征軍人，人民應予尊敬，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應保障維護其家屬享受一切之權利。

6. 退役軍官半俸按月清發。

提案人：鄧 謙 羅浩忠 鄧殷藩 董英斌 趙恆惕

應澂

連署人：鄒作華

杜聿明

徐培根

冷欣

梁述哉

馬青苑

胡若愚

薛岳

閻應禧

馬漢三

蘇紹文

杜從戒

何章海

石紫瑾

孫秀岩

溫壽泉

黃目芳

李繼龍

馬守援

莫樹杰

劉雨民

黃珍吾

郝培芸

霍天一

王力仁

趙金璧

林志光

朱子剛

尹呈輔

高大超

馮子鈞

張興仁

汪子奎

王晉豐

梁朝璣

張齡

蘇新民

呂競存

張庶同

蔣虎

譚文斌

萬菲忠

石松影

朱淮

郭庸中

鄭修元

劉公度

郭多鼎

郭歐五

韓鳴雷

陳良佐

黃中厘

王作新

湯炎光

曹甦元

黎行庶

胡靖安

李寔

黃樸心

羅國照

劉幼甫

劉任

李園

范紹增

謝康

莫德惠

張紱忠

梁丕功

從案 第五四六號



蕭代表次尹等五十三人提請政府獎勵蠶絲外銷改進絲貸結匯辦法增加蠶絲貸款指導蠶桑改良以扶植蠶農爭取外匯案（提案第五四七號）

理由：蠶絲爲我國出口特產，廣東順德等縣爲華南主要產區，戰前以缺乏改良，品質落後，外銷市場大部爲日絲所奪，戰後日絲產量萎縮，實爲我國蠶絲復興之唯一機會，祇以年來政府並行外匯管理，對於外銷蠶絲結匯限制過嚴，至絲商不敷成本，內銷反較外銷爲有利，原日絲廠，每陷停歇，雖政府舉辦絲業貸款，保證價購，但以手續繁瑣，無利可圖，多不願請借，無意經營外銷，似此情形，實應一面重新檢討蠶絲外銷政策，澈底改進結匯絲貸辦法，以利外銷。一面增加蠶絲貸款數額，指導蠶桑品種改良，以謀發展。

辦法：

（甲）關於獎勵外銷方面：

一、確立獎勵蠶絲外銷政策，如因結匯影響成本，由政府另定獎勵外銷補貼辦法以資補救。

二、簡化絲商貸款手續，減低現行絲貸實物抵押成數，以利絲廠資金之周轉。

三、絲商貸款華南區域配額應予增加。

(乙)關於指導改良方面：

一、責成中國蠶絲公司在粵創辦示範絲廠，以資示範。

二、由中國蠶絲公司設置蠶桑改良場，於華南寬撥改良費用大規模指導蠶農，

改良蠶桑品種。

三、就農貸方面特別劃撥鉅額蠶桑貸款簡化貸款手續以補救蠶農資金之貧乏。

提案人：蕭次尹 杜隆潮 陳喜清 李國鏗 謝鶴年

連署人：陸匡文 吳敬羣 蕭祖震 黃景燦 梅友卓

張子田 陳中海 許榮暖 陳碧秀 朱雪亮

李國楨 楊覺大 柯蔚風 胡元梓 崔震權

王劍明 晁建文 葉永壽 萬文濤 馬俊逸

劉珣 季雲凌 葉啓秀 廖公操 邱旭升

黃光學 鄧國桁 劉育廷 馬驥 凌紹祖

于國勳 葉國素 雲路深 陳繼烈 高信

許賡梅 鄧定遠 莫家勵 侯文威 虞澤廣

王德全 鄭瑞璋 鍾超武 潘克 李及蘭

沈哲臣 林彰祐 蔡義軌

王代表崇熙等七十九人提爲加強戡亂及國防力量請政府切實革善軍隊積弊及健全統一地方武力並組國民外交代表團積極呼籲大量軍事援助以收上下一心表裏協調中外互助之實效案（提案第五四八號）

理由：戡亂經年，而亂未戢，烽火遍地，物質一空，而人民流離失所，進退維谷，愈陷水深火熱中者，可以分爲內外兩種原因，其內在原因，以社會風氣太壞，國家對軍公人員待遇不良，及部隊長視軍隊爲發財淵藪，升官工具，故不重視士兵之訓練與生活，復以八年抗戰，兵久則疲，士氣益爲之不振，因之戰鬥力量薄弱，戰鬥精神消沉，尤不能得到政治的配合，經濟之培養，與人民之戮力同心等，遂造成當前之危局，因此，不但無法消滅共匪之殘暴武力，而禍亂反日益熾烈；其外在之原因，迨共匪進入東北，而禍亂實爲之變質，故今日之戡亂，實等於國際戰爭，且不能不預爲之準備，蓋蘇聯覬覦我東北，不履行中蘇條約，復武裝奸匪，演變至今，不僅過去已接收之點錢，不得保，並且只餘長、瀋、錦等孤島矣，現在我方完全靠空運接濟，苟延殘喘，請問奸匪，如果一有飛機，則我國家之局面，及當前情勢，又

將如何，擺在吾人目前之顯然事跡，蘇聯絕不只以控制東北爲其最後目的，而在進而統治世界，故不獨武裝東北中共，隨時組訓整編，準備席捲東北各地，而在南韓共匪被迫退出與北韓共匪結合，計有三十萬人，海參威與沿海濱省一帶，有朝鮮與國人十萬人在西伯利亞，伊爾庫斯科，至歐洲莫斯科以東，有韓人不諳韓語者十萬人，外蒙約有不滿二十萬人，王爺廟亦約有十萬人，均予以武裝，及組訓，此外日俘部隊，與勞工技術人員，亦約有百萬之衆，合計其人力，將近二百萬，一方面以之爲進攻東北之後備隊，一方面爲繼續開發東北，與南下遠略華北，以侵略我全領土，而達到囊括東南亞之目的，所謂東北不保，華北危險，華北不保，則影響華南及遠東，而世界問題，誰敢担保，其不能由東方之巴爾幹引起耶，凡此種種，實不容吾人再爲忽視，而國際間，亦不應重歐輕亞也，同時更應由人民團體組織外交代表團，向國際友邦呼籲，大量俾予軍事援助，俾確保東北，以安華北，而固國本，並冀世界和平，管見所及，茲將簡要辦法，提供如次，一併提請

公決：

辦法：

一、在政治方面

1. 爲建設三民主義共和國，及達成戡亂國防之目的，責成省縣政府，確實組訓民衆，完成戡亂動員之法令，而求配合軍事之有利發展。

2. 實行地方自治，民選保甲、鄉、鎮長、及縣長。

3. 集中地方人才，在省縣政府組織政治與軍事組。（在縣爲小組）。

4. 省主席及廳委，務須選拔賢能，及對地方行政有實際經驗之人士。

## 二、在軍事方面

1. 加強及確實國軍之軍事，政治訓練，對官長士兵，明定實際考核標準作進升之基本原則，以增強其戰鬥力量，及戰鬥精神。

2. 士兵待遇及生活，責成其部隊長官，必須設法改善，嚴格防止剋扣軍餉，及吃空額之種種積弊。

3. 士兵有戰功有成績，亦應同樣進升，不宜有所限制，以打破官只有作安官，兵只有當兵之弊病。

4. 嚴整軍風紀，作到秋毫無犯之精神，更進而隨時隨地爲人民服務，以求切實與地方人民打成一片，而收戡亂順利之實效。

5. 劃分軍區，由國軍分區駐防，採精兵主義並充實其實力。

6. 凡作戰之部隊能由聯勤補給尙儘量由聯勤補給之其無法補給之部隊，得由地方政府就地補給之，並由中央隨時發還，藉免地方無力負擔及便利其陸續供應，同時核實實際員額補給，澈底取締浮報空額之弊，並就實際編整歸併，則軍隊不求縮編，而等縮編矣。

7. 軍風紀之不良原因甚多，而散兵游勇，及外作戰部隊之軍官佐，充斥後方，至爲影響軍審，爲減少軍風紀之弊病計，嚴格限制取締散兵游勇，減少軍官佐之隨從雜役勤務等兵夫，作戰部隊官兵，穿着正規國軍服裝外，作戰部隊及與作戰不相關之軍官佐等，不得穿着正規國軍服裝，並規定穿着公務員服制，以整重軍風紀，而杜絕藉軍人勢力以擾民之弊端。

8. 建立人民自衛武力，用以打擊奸匪地方政權，及肅清其地方零星武力。

9. 統一及健全地方自衛團隊之組織確實軍事，政治之訓練，尤宜特別重視軍風紀。

10 取消保安團隊，及警察等一般地方武力編制，完全統一編組爲人民自衛隊，縣編組自衛大隊，設自衛大隊部，省設省自衛隊（或軍）司令部就東北說必要時，或設立東北區地方自衛軍總司令部。

11 就各縣市地方編組者，爲自衛團隊，其流離逃難在外者，得組還鄉團，其所屬市縣，如有自衛團隊之組織者，還鄉團打回老家後，歸併於自衛隊，其無自衛隊之組織者，還鄉團於打回老家後，得擴編及組織自衛隊，以保衛地方政權，或對立地方政權。

12 自衛隊分常備後備兩種，地方治安警察，職務由一部常備隊負之。

13 無論收復或淪陷縣市，均普遍設之，就地使用，不外調遣，尤不得分割使用。

14 爲集中地方人才，各縣市成立政治軍事小組，兼作地方自衛團隊之訓練監督及參謀機構，省成立政治軍事組，兼作全省自衛司令部之訓練監督及參謀機構，而一切地方軍政建設人才，均由此取給。

15 團隊武器械彈，由中央酌量補充供給，其給養接濟，由中央撥給軍部或一部。

16 其組織省採照國軍軍師編制，縣市採照團營編制，但須儘量簡單，完全視事實需要，設立各部處科股（其編制另定之）工作機構。

17 縣市自衛隊，由縣（市）政軍機關議會，及足資代表地方人民之士紳，與政

軍小組人才，編組之政軍小組領導之省司令部，由省政軍機關、議會、及足資代表一省地方人民之士紳，與政軍組人才編組之，政軍組領導之，（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其指揮權由省主席縣長負之。

### 三、在經濟方面

1. 爭取廠礦資源，奠定自給自足基礎，不能隨意放棄任何有價值之據點。
2. 打通交通綫，謀各地物資之流暢。
3. 軍隊中斟酌情形訓練生產知識及技能藉求改善生活。

### 四、在國際方面

1. 全國各地人民團體與有國際聲望之人士，向友邦呼籲大量軍事援助。
2. 由各省市人民團體、國大代表，選派國民外交代表團，至歐美民主國家，開始國民外交之活動，藉以博得國際有力之同情，與實際之援助。
3. 國際軍事援助，完全用於戡亂建國，而振士氣，俾早日完成戡亂建國大業，而奠世界永久和平。

提案人：王崇熙

連署人：秦秀卿 田 瑛 宋子芳 劉鍾澍 連震東



提案 第五四八號

楊郭杏	楊全強	鄭玉麗	金瑞林	王奉瑞
韓清淪	王今文	劉孝竹	顏少儀	丁世傳
許俊哲	尹冰彥	宋福亭	董英斌	康國棟
張逸民	張國忱	岳成安	張振鷺	鍾翔九
張寶慈	呂之渭	尹子寬	劉翰東	王家會
赫品宜	王述琦	戴鼎	關吉玉	吳叔班
何濟國	趙惜夢	單成儀	張葆正	李春潤
張維仁	尹希竹	馮執堅	吳英	唐舜君
張鳴隱	徐淑貞	孫秀岩	楊俊	王運乾
辛宇清	郁武揚	夏瑋瑛	于學思	富保昌
程翠英	孟昭麟	唐君武	章企民	殷君采
劉多荃	韓春暄	祁繼光	徐長熙	閻松年
張樹德	劉培均	馬毅	崔永錫	劉仁傑
霍天一	周芝年	王象賢	蔡運辰	范傑
王啓銓	戚彬玉	王致雲		

提案 第五四八號

八

## 梁代表敦厚等二二九人提解決土地問題，完成戡亂建國大業案。

(提案第五四九號)

理由：今日中國之問題，爲戡亂建國之整個問題。現在共匪以土地財富煽動農民，以土地改革，迷惑世人，國家必須以土地政策消弭匪亂；唯是消極的單獨解決土地問題，僅能去剝削，消弭造亂者煽動農民暴動，而不能動員農民力量以之戡亂。所以現在不僅應解決土地問題，更須積極的將兵源問題一併解決，使土地的社會問題與兵源問題熔爲一爐而處理。進一步言之，中國爲落後之國家，即使解決了土地問題與兵源問題，仍只能求安於現在，而不能圖存於將來；故今日之中國，不獨須解決土地問題與兵源問題，更須藉解決土地問題歸併勞力，拿上廢棄了的勞力，一併解決了工業上突飛猛進之資本問題。現在各國舉國上下均係勒緊腰帶的建設，我國如此落後，如此危殆，自應搜集廢棄勞力而建設，必如此方能在落後之困境中，找得迎頭趕上之途徑。以收戡亂建國雙重之效果。

辦法一、將土地所有權、耕種權、分配權、劃分清楚，所有權歸地主，耕種權歸農民，分配權歸國家，委託村辦理之，如此就可將農民暴動之危險消除，

二、領地的人予以足夠耕種之地，將原來廢棄之耕作勞力，收集到農民身上，以此廢棄勞力所得，兩個農民優待一個常備兵，可使常備兵家中生活，也就是國家有兵源。

三、將來戰事完了之後，領地的五個農人，優待一個國防工業工人，可使全國有不需要工資的工人兩千萬，可以解決了國防上需要的重工業及國防上需要的製造與工事，如辦理鍊鋼、造船、兵器、交通、動力等等問題。今日所謂迎頭趕上，最難的是資本問題，次難的是技術問題，按兩千萬工人每年每人工作效果以五百元銀幣計算，一年可有一百億銀幣的國防及國力的建設，行之十年迎頭趕上不為奢望；此最難之資本問題解決之後，次難的技術問題，自可較易為力。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梁敦厚 郭澄 王昉 裴琛 何得福

宋獻文 賈景德 趙丕廉 李鴻文 馬成驥

張彝鼎 侯錦紱 王養軒 王思誠 米子明

簽署人：王平 王謙 張鈞 林紫貴 唐舜君

郭榮生	宋益清	任桂馨	薛篤弼	南桂馨
李廣和	石鍾琇	衡文燦	張庶同	楊貞吉
陳伯顏	蕭東海	尙因培	白煥采	譚英斗
徐永昌	溫壽泉	喬家才	牛宗堯	張懷義
張錦富	李正庸	張憲堂	趙鳳鳴	蘇珽
牛天秩	沈德亨	張國正	賀敏	張聯五
徐軼千	楊展豐	王汝幹	劉心沃	魏藹人
董堯	蔣佩儀	王慎莊	陳永吉	王星華
彭宗佑	耿誓	張履賢	戚光烈	曹文謹
雷雲震	胡月村	趙庸夫	桂超亞	趙欽
翁掀	楊克儉	郝培芸	黃國楨	王俊士
許有恆	丁德先	何培榮	殷君采	崔永錫
劉維誥	李疆丞	劉衍慶	毛光熙	弧咸宜
葉露	楊瑾英	王啓銓	朱承德	

段樹華	劉紹庭	楊懷豐	閻慧卿	閻希珍
趙佩蘭	孟石蘭	劉冠儒	李景陽	白志沂
王 璦	梁述哉	李振廷	王注東	李琴堂
李滌生	吳惠波	朱佑衡	顏德基	洪大煉
賈仲仙	龍傑三	陳希桓	賀靖宇	邱如斗
麻士元	王守經	杜 德	張德夫	趙耕安
吳春台	甯夢喜	馬驥如	杜選孔	孫雲峯
常佩三	高光耀	于存灝	祁繼先	王志強
石紫瑾	楊作芝	張文英	郭浴潔	李國彝
于國勳	李青萍	段玉田	陳門智	劉生嵐
李樹穠	曹成章	王懷義	段式強	韓鳴雷
丁少蘭	王恩榮	杜 德	王維明	周望震
樊靄亭	賈題韜	馮天德	陳碧霞	高崇禮
胡茂欽	李仲琳	馮永禎	許 琪	楊蔭潭
閻應禧	傅敬業	張鳳翔	譚克寬	李 澂

劉鴻瑞	劉俊卿	宋樹人	劉覺	何濟周	江瑞聲	張培光	杜震東	黃端戾	徐若萍	陳振宗	張世明	饒祖邦
李園	戴慶雲	周愚溪	趙宗華	沈雲龍	嚴正	余際唐	譚叔飛	田壽祥	任國珍	李清波	牛耀德	侯祺瑞
史雄飛	薛澤生	陶元珍	趙新民	藍希夷	王晉豐	梁樞	郭樹棠	劉興	智力展	柴九思	師新德	牛存善
侯敬敷	鈕先箴	李頌啓	李鳴璋	寇孟玻	李含滋	李國彝	曾甦元	孟浩然	陸匡文	葉永壽	張吉甫	王正峻
任居健	季惠之	周光煜	謝壩	鄒岱儒	魏時珍	袁登九	鄒鳳石	左敬	楊季澤	顧碧岑	林忠	楊金虎

提案 第五四九號



王代表致雲等卅一人提承德冰雹爲災難民屬集擬請轉電國民政府迅

速派員前往賑救案(提案第五五〇號)

理由：熱河東部十縣，相繼撤守，熱西各縣又屢被共匪圍攻，難民難生及流亡公教人員觸目皆是，啼飢號寒之聲，處處可聞，近據承德電告本月十五日復陰霾大作，降雹盈尺，春苗均受傷損，人心益常惶恐，當此共匪在熱猖狂之期，亟宜搶救饑餓災民，以免發生意外。

辦法：

- 一、請以大會名義速電國民政府迅派大員攜款前往救濟。
- 二、電請國民政府速撥急賑一千億元電匯熱河省政府搶救災黎。

提案人：王致雲

連署人：孫明 張儒甲 王任民 于華峯 常夢月

孫杰 王銳剛 馬漢楨 吳正 光昇  
劉培均 王文鼎 閻松年 張瑞生 周世光

王興國	姜紹和	高志	王宇清	馬真吾
林從吾	羅家倫	錢春暉	靳謙益	喬曙冰
鄒殿甲	陳鑑波	汪祖華	何沛霖	戚彬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96B

